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050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神隆宝鼎	指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料	指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源矿业	指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新发投资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宏工业	指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火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	平顶山中院
鲁山县人民法院	指	鲁山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指	昌吉中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6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6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8008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8,810,051,389.08	9,111,235,062.72	9,359,211,528.99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2,762,053.71	273,979,430.39	278,755,730.30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2,100,789.70	-249,771,773.93	-244,516,849.36	1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41,376,987.02	613,352,161.37	613,352,161.37	20.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2	0.144	0.147	-23.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2	0.144	0.147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1	4.40	4.21	下降 1.50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51,145,075,228.54	49,393,584,077.15	49,393,584,077.15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26,820,864.46	7,781,748,777.79	7,781,748,777.79	0.58

注：追溯调整原因：2019 年 8 月，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神隆宝鼎、上海铝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适用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78,75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87,64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55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6,82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58,751.11	
合计	70,661,264.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111,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025.1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296.4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冷轧卷和铝箔，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8.58 亿吨，可采储量 8.95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6,752.42	10,234.68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59,043.23	79,312.07
合计		185,795.65	89,546.75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54 亿吨，可采储量 1.77 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神华新疆能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目前，正在办理 5 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 5 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 5 亿吨×4 元/吨=20 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 9.7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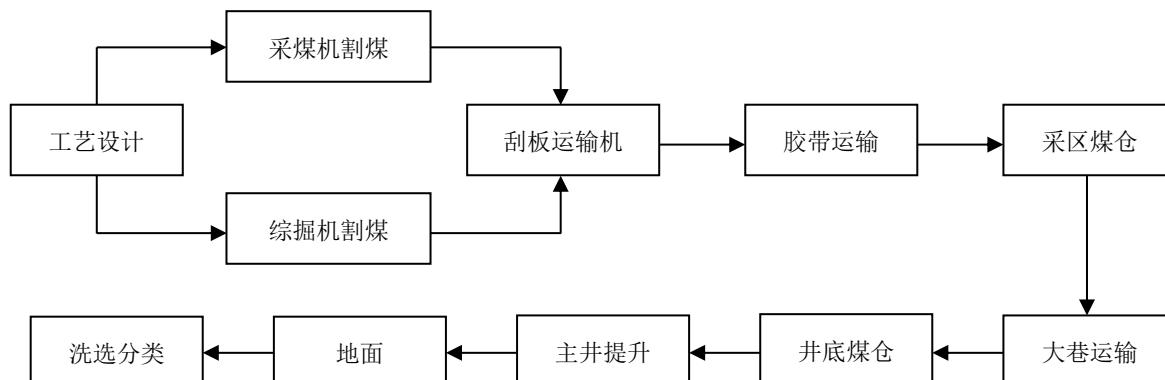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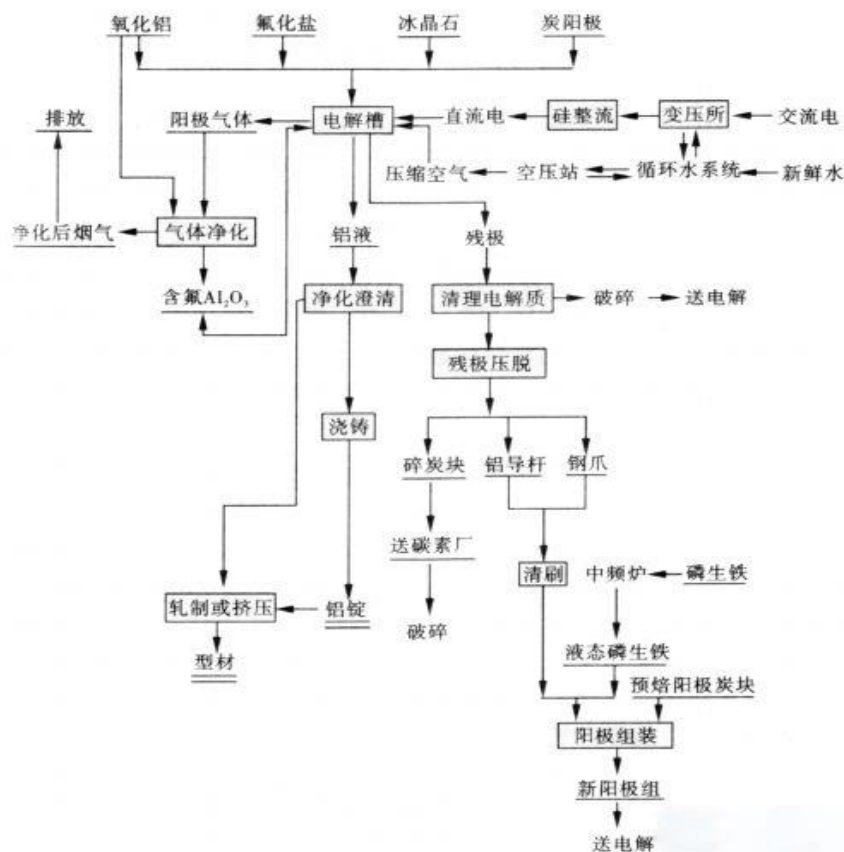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2、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营运主体分布为：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子公司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上海铝箔生产双零铝箔等铝加工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年（公司永城本部 52 万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 14 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46 万吨/年、铝材产能 10 万吨/年、铝箔 2.5 万吨/年、神隆宝鼎年产 10.5 万吨的铝箔项目在建。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同比减少 12.96%，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同比减少 15.77%，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同比减少 15.30%，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同比增加 10.39%，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一贯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紧邻郑州市，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80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配套建设有40万吨/年阳极炭块、4台350MW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团结一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营，有序复工复产，围绕战略规划及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消除疫情对企业运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0年1-6月份公司生产煤炭281.69万吨（其中永城矿区155.7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25.94万吨），销售282.60万吨（其中永城矿区157.3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25.2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7.18%、47.34%；生产型焦2.75万吨，销售2.3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0.00%、43.09%；生产铝产品40.38万吨，销售41.1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0.48%、51.45%；生产铝材冷轧产品3.16万吨，销售3.0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4.48%、52.76%；生产铝箔产品1.29万吨，销售1.68万吨（其中自产铝箔1.31万吨，外购铝箔0.3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7.78%、48.00%；发电63.83亿度（其中永城区域11.16亿度，新疆区域52.67亿度），供电59.71亿度（其中永城区域10.44亿度，新疆区域49.27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1.06%、51.16%；生产阳极炭块21.6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0万吨，新疆区域21.65万吨），销售22.27万吨（其中永城区域0万吨，新疆区域22.2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1.16%、42.34%。

2020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0亿元，同比减少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同比减少23.6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增资控股光明房产，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4.74亿元，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阳极炭块价格下降，永城铝厂产能转移和汇源铝业关停同比减亏、融资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亿元，同比增加158.11%。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810,051,389.08	9,359,211,528.99	-5.87%	
营业成本	7,279,434,966.46	7,877,696,313.05	-7.59%	
销售费用	29,803,871.40	250,763,747.35	-88.1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有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33,997,412.54	236,640,230.37	-1.12%	
财务费用	769,922,467.79	849,381,641.81	-9.35%	
所得税费用	194,863,044.61	136,029,352.06	43.25%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

				用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	49,345,494.11	27,172,005.82	81.6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6,987.02	613,352,161.37	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5,441.05	19,687,266.78	-2,784.8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云南神火产能指标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39,556.43	-620,934,679.00	156.3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89,851.08	12,029,080.66	4,589.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净额增加。
利息收入	98,087,585.96	117,752,783.59	-16.70%	
信用减值损失	3,396,900.08	-20,438,749.00	116.62%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部分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资产减值损失	-8,714,512.53	-83,904,581.29	89.61%	上年同期，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向云南神火作价出资，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净收益	19,398,198.92	475,970,840.66	-95.92%	上年同期，神火集团向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增资，公司丧失控制权产生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78,198.92	-2,507,946.46	593.56%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5,179,424.67	2,708,673.59	829.59%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永城铝厂处置资产实现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929,112.28	55,597,198.21	-46.17%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底山煤业收到的政府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营业外支出	11,082,053.76	7,423,161.05	49.2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支付的环境治理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9,522,356.02	-51,168,105.32	61.8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兴隆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3,065.79	-51,168,105.32	5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57,814.20	406,931,741.80	-45.7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57,814.20	406,931,741.80	-45.7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	39,000,000.00	-82.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新郑煤电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31,820,705.99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云南神火产能指标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0,6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收回期货保证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299.50	154,493,868.48	-98.79%	上年同期，神火集团向光明房产进行增资，公司丧失光明房产控制权，将其期末货币资金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永城神火铝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神隆宝鼎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2,847.28	1,233,620,000.00	-43.26%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减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748.68	-75,668.49	1,604.9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自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增资控股光明房产，产生了巨额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阳极炭块价格下降，永城铝厂产能转移和汇源铝业关停同比减亏、融资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盈利。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8,810,051,389.08	100.00	9,359,211,528.99	100.00	-5.87
分行业					
采掘业	2,115,112,958.14	24.01	2,388,194,629.20	25.52	-11.43
有色金属	4,608,461,219.27	52.31	5,768,848,419.14	61.64	-20.11
电解铝深加工	672,832,516.71	7.64	667,662,875.65	7.13	0.77
电力	340,056,363.72	3.86	81,619,761.17	0.87	316.63
贸易	848,350,631.14	9.63	130,896,513.38	1.40	548.11
运输	19,476,022.71	0.22	20,632,951.26	0.22	-5.61
房地产	0.00	-	123,551,366.97	1.32	-100.00
其他	205,761,677.39	2.34	177,805,012.22	1.90	15.72
分产品					
煤炭	2,057,917,708.34	23.36	2,317,014,632.35	24.76	-11.18
型焦	57,195,249.80	0.65	71,179,996.85	0.76	-19.65
铝锭	4,460,332,433.04	50.63	5,539,879,614.82	59.19	-19.49
铸轧卷	1,319,195.79	0.01	16,805,841.95	0.18	-92.15
冷轧卷	312,067,627.99	3.54	295,450,403.00	3.16	5.62
铝箔	359,445,692.93	4.08	355,406,630.70	3.80	1.14

电力	340,056,363.72	3.86	81,619,761.17	0.87	316.63
阳极碳块	124,926,519.64	1.42	146,590,587.42	1.57	-14.78
氧化铝	0.00	-	32,640,988.02	0.35	-100.00
氢氧化铝	23,202,266.59	0.26	49,737,228.88	0.53	-53.35
贸易	848,350,631.14	9.63	130,896,513.38	1.40	548.11
运输	19,476,022.71	0.22	20,632,951.26	0.22	-5.61
房地产	0.00	-	123,551,366.97	1.32	-100.00
其他	205,761,677.39	2.34	177,805,012.22	1.90	15.7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552,473,568.76	40.32	3,317,229,770.92	35.44	7.09
华中地区	3,748,007,792.15	42.54	4,393,960,971.22	46.95	-14.70
其他（华南、华北等）	1,509,570,028.17	17.13	1,648,020,786.85	17.61	-8.4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2,057,917,708.34	1,446,662,940.16	29.70	-11.18	-6.56	-3.48
有色金属	4,460,332,433.04	3,748,511,953.44	15.96	-19.49	-24.33	5.38
分产品						
煤炭	2,057,917,708.34	1,446,662,940.16	29.70	-11.18	-6.56	-3.48
铝锭	4,460,332,433.04	3,748,511,953.44	15.96	-19.49	-24.33	5.3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552,473,568.76	2,849,336,394.53	19.79	7.09	5.92	0.88
华中地区	3,748,007,792.15	3,123,829,857.05	16.65	-14.70	-15.54	0.83
其他（华南、华北等）	1,509,570,028.17	1,306,268,714.87	13.47	-8.40	-12.27	3.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铸轧卷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冷轧卷销量增加。

电力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永城铝厂停产，永城本部发电机组转为公用机组，不再合并抵消电力收入。

氧化铝无收入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汇源铝业停产无产量。

氢氧化铝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汇源铝业停产无产量，销量为期初库存量。

贸易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神火国贸贸易收入增加。

房地产无收入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398,198.92	5.00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	-8,714,512.53	-2.25	主要为公司期末对存货提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9,929,112.28	7.71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1,082,053.76	2.86	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53,225,028.35	23.96	8,781,897,343.12	16.87	7.09	上年末。公司收到探矿权转让价款及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款
应收账款	933,388,110.83	1.82	631,038,932.29	1.21	0.61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商品销售模式。
存货	1,881,699,994.30	3.68	2,848,301,006.29	5.47	-1.79	报告期内，公司去库存力度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4,399,466.63	0.09	27,752,993.11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将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1,398,126.39	6.38	3,746,918,551.25	7.20	-0.82	
固定资产	15,664,105,820.64	30.63	18,597,504,049.49	35.72	-5.09	
在建工程	5,465,871,839.67	10.69	4,951,400,786.03	9.51	1.18	
短期借款	19,068,600,171.88	37.28	18,462,899,968.76	35.46	1.82	
长期借款	3,183,500,000.00	6.22	1,524,500,000.00	2.93	3.29	上年同期，根据长期借款到期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收款	346,554,207.83	0.68	1,546,924,760.46	2.97	-2.29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款于上年末全部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685,446,943.03	1.34	404,416,314.34	0.78	0.56	上年末，公司将预缴纳的增值税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5,437,625.00	0.05	0.00	0.00	0.05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套期业务发生的损失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预收款项	6,247,662.75	0.01	1,929,938,881.24	3.71	-3.7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66,312,615.38	0.52			0.52	
其他流动负债	34,558,378.70	0.07	0.00		0.07	
其他应付款	1,351,789,426.36	2.64	2,853,656,309.27	5.48	-2.84	本报告期末，公司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往来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7,778,483.23	2.40	2,497,699,044.44	4.80	-2.40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26,217,557.26	-0.05	0.00	0.00	-0.05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566,742,433.32	5.02	1,554,256,668.55	2.99	2.0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确认左权探矿权转让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992,048,989.46	1.94	1,428,646,051.32	2.74	-0.80	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 2019 年末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大幅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958,473.50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诉讼保证金，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1、货币资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4,090,838.22	363,710,861.05	-30.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24,337,346.39	1,615,402,733.79	自筹	7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29,753,491.83	2,754,025,917.32	借款及自筹	5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254,090,838.22	4,369,428,651.11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4,581.08	23,396.29	45,913.89	0.00	6,214.53	0.79%	2,220.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3,601.86	25,431.25	36,210.53	0.00	5,842.74	0.75%	1,697.90
合计				0.00	--	--	8,182.94	48,827.54	82,124.42	0.00	12,057.27	1.54%	3,918.0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20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090元/吨</p> <p>2020年06月30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030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专项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裕中煤业	子公司	煤矿投资	2,390,487,500.00	6,350,537,730.45	1,369,613,319.67	4,615,630.52	-113,139,570.95	-111,919,614.12
许昌神火	子公司	煤矿投资	760,204,200.00	7,860,662,546.21	2,657,278,313.69	1,332,075,146.07	324,515,274.43	268,466,114.66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3,100,000,000.00	15,187,448,929.44	5,191,691,659.63	4,744,767,662.01	449,475,839.41	340,503,827.78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640,427,288.80	-2,815,082,088.46	76,282,859.90	-60,725,559.69	-61,533,855.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裕中煤业净利润同比减少6,798.30万元，减幅154.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化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 (2) 许昌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1,604.36万元，增幅6.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量、售价同比有所上升；
- (3) 新疆资源净利润同比增加22,770.77万元，增幅20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氧化铝、阳极炭块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 (4) 河南有色净利润同比增加14,493.63万元，增幅70.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停产导致大幅减亏，同时处置资产收益增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灾害越来越重、治理标准越来越高、安全投入越来越高，而且公司下属矿井大多生产条件较为艰苦，存在人员流失现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依然十分艰巨。

(2) 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全部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 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产业链一体化可以化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1 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尤其是当前国家控制煤炭消耗的能源政策背景下，下游市场均出现下滑态势，“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北煤南运”等都将对公司的煤炭产业形成严重冲击。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在当前合规产能转移后陆续投产的背景下，下游房地产行业受政策

控制、汽车行业“洗牌”等对铝行业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126,009.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86%。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当原煤、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运行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乃至全球经济运行带来了较大冲击，包括煤炭、电解铝产品在内的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风险陡然增大。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上疫情依然在蔓延，其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难以预测，导致未来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吸取教训，狠抓监管，开拓安全环保新局面。安全方面，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定“零容忍、零伤害”的安全理念，践行“平安神火、幸福家园”目标愿景，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一是深入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安全以案促改；二是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党政同责和一票否决制；三是深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强化月度安全考核、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结构工资三项奖惩举措，促进各级管理层在安全工作上履职尽责到位；四是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总抓手，立足于查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矿山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实现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方面，着力推进内部环保工程，积极开展环保检查，查漏补缺、消除隐患，督促责任落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重点抓好在线监测监管等工作，保障环保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完好可靠、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坚决杜绝环保事件发生。

2、对标管理，精准发力，助推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公司各业务板块要与同行业先进对标，以对标找出差距，在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补齐短板、不断创新，形成适合业务特点的对标管理方法，以对标促管理、以对标创效益。一是煤炭业务板块做好采区设计和采掘接替工作，缓解采掘接替失调的被动局面；通过实施有效的方案、措施进行减员提效和人员优化，解决人员结构性失衡问题。二是新疆业务板块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科学延长电解槽槽龄和大修周期，确保机组长周期安全经济稳定运行工作，提高发电负荷，增加自供电量；加大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增加炭素外销量；在多举措降低发电成本的同时加大电力协调力度，争取新能源替代补贴电量、富裕电量上网结算等优惠政策的延续。三是科学调整电煤掺配比例，铝电业务板块以提升机组发电负荷为抓手，做好电力市场化销售工作，主动加快闲置资产处置变现，精心做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

3、加强研判，拓宽平台，力促营销工作新突破。一是煤炭产品销售，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二是铝产品销售，密切关注国内外行情变化，精准把握销售节奏，适时开展战略销售和套期保值销售；三是氧化铝采购，准确把握市场行情，适时开展战略采购，合理把握库存，确保氧化铝的安全稳定供应；四是持续优化物资采购流程，创新物资采购模式，大力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实现降低采购成本和物资库存的目标；五是继续优化物流运输模式，争取优惠政策，降低物流成本。

4、紧盯重点，周密组织，加快项目建设新速度。一是加快推进梁北煤矿改扩建、泉店煤矿西风井附属工程；二是加快推进矿井“一优三减”、智能化建设，最终实现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

5、科学融资，资本运作，注入企业发展新血液。一是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现有贷款正常置换，尽力

增加授信额度。二是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及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市场化股权融资工作，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三是积极推进停产企业闲置资产处置变现。四是强化资金预算制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统收统支，切实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五是进一步加强外部资源的考察论证工作，争取省内外优质煤炭资源和铝土矿资源，积极培育新的效益项目，破解发展瓶颈。

6、加强管理，强化战略，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一是强化战略管理，明确战略定位和方向，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资本布局。二是加快实施管理提升，促进企业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变。三是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稳步推进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四是结合自身实际，大胆探索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末位淘汰的原则，建立市场化、差异化、长效化的薪酬分配制度，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激发企业活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97%	2020 年 03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36%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

	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其他承诺	针对保证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神火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年11月21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其他承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2018年11月30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

			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分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日	完毕	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天宏工业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该煤矿尚未开采，神火集团拟于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云南神火目前正在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1,535.32	否	目前,该案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并结案。	2019年6月10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535.32万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收取计为11.39万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年8月1日,鲁山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氢氧化铝产品1.30万吨,期限2年。 2019年9月26日,鲁山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拍卖上述被查封的氧化铝产品,拍卖价款1,898.50万元;公司就执行标的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平顶山中院裁定驳回异议。 2020年2月26日,鲁山法院将执行款发放申请人。	2020年04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
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1,678.05	否	2020年6月24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年4月29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678.05万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2万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年8月7日,鲁山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存放的铝矿石,查封期限两年,2019年期间偿还货款480.00万元,尚欠货款1,198.05万元。	2020年04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
平顶山市照	1,059.41	否	目前,该案欠款已全	2019年4月28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2019年6月11日,鲁山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2020年	在指定媒

庆矿业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部清偿完毕并结案。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059.41 万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8.54 万元,减半收取 4.27 万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氧化铝,查封期限两年。 2020 年,鲁山法院对查封的 0.40 万吨氧化铝和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查封的 0.27 万吨氧化铝产品一并拍卖,拍卖价款 1,654.10 万元。2020 年 7 月,发放申请人执行款。	04 月 29 日	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1,662.23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截至目前,鲁山法院尚未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清偿货款 1,662.23 万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2.15 万元,减半收取 6.08 万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原告申请执行,河南省汝阳市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4 日作出执行裁定,冻结银行存款,限额 1,500.00 万元,期限 1 年,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 0.80 万吨氧化铝或 1.30 万吨氢氧化铝产品,限额 1,5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对 0.87 万吨氢氧化铝予以评估、拍卖。神火国贸以 12,77.21 万元拍得 0.87 万吨氢氧化铝。 2020 年,鲁山法院对查封的 0.27 万吨氧化铝产品和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案查封的 0.40 万吨氧化铝一并拍卖,拍卖价款 1,654.10 万元。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1,856.00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856.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1,85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3.32 万元,减半收取 6.66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鲁山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液态碱约 0.15 万吨,锅炉煤约 0.20 万吨,沫煤约 0.70 万吨,原煤约 0.30 万吨,责令汇源铝业在财产查封后的 3 日内履行判决,逾期仍未履行,法院依法拍卖或变卖上述被查封财产。 2020 年 6 月 4 日,汇源铝业收到查封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 825.70 万元;法院已裁定拍卖成交。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县人民法院	1,860.27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9 月 24 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860.27 万元及违约金(以 1,860.2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 年 8 月 16 日,鲁山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 1.70 万吨氢氧化铝,查封期限为 1 年;查封公司土地 200 亩,土地评估价 3,160.16 万元,地面建筑评估价 975.28 万元,已挂网公示,待拍卖。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

提起诉讼				3、案件受理费 13.34 万元，减半收取 6.67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编 号 2020-024 号)
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平顶山中院提起诉讼	6,035.03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平顶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6,035.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35.03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34.81 万元，汇源铝业负担 34.76 万元，原告负担 0.05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 年 7 月 31 日，平顶山中院作出裁定，对汇源铝业房产予以查封，限额 6,200.00 万元。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1 月 5 日，平顶山中院作出裁定，冻结、划拨汇源铝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和收入，限额 6,500.0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他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 2 年，不动产的期限为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冻结对鲁山农信社股权投资 295.62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平顶山中院作出裁定，对鲁山县汇源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抵偿给汇源铝业的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限额 1,5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平顶山中院对查封的郑州房产评估拍卖，无人竞拍。法院裁定以拍卖保留价 5,057.42 万元以物抵债，房产产权已变更为债权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平顶山中院执行拍卖查封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款 1,784.22 万元，已挂网拍卖。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鲁山法院提起诉讼	1,701.33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鲁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货款 1,701.33 万元及利息。 2、案件保全费 0.50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案件受理费 12.52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3 万元，汇源铝业负担 12.39 万元。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 年 11 月 14 日，鲁山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房产，查封期限为 2 年。 2020 年 5 月 27 日，鲁山法院裁定：提取汇源铝业在平顶山燃气公司燃气费余额 11 万元；查封汇源铝业土地使用权 200 亩，评估价款 2,881.09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鲁山法院裁定对公司 125,8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已挂网公示，待拍卖。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4,565.87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和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4,213.80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351.57 万元、诉前保全申请费 0.50 万元，合计 4,565.87 万元。 案件受理费 28.08 万元，减半收取 14.04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	2020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中院执行查封汇源铝业氢氧化铝产品 1.50 万吨、槽内氯酸钠溶液 75,000 立方米。 氢氧化铝产品 1.50 万吨，第一次评估拍卖流拍后，2020 年 5 月 11 日，平顶山中院裁定，1.5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

向平顶山中院提起诉讼				担。	万吨氧化铝产品作价 1,620.00 万元以物抵债。		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产生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9.62	否	2020 年 6 月 24 日,鲁山法院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案,该案中止执行。	2019 年 4 月 12 日,平顶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汇源铝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7.9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止)。 2、驳回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19.19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9.06 万元,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13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1、撤销平顶山中院(2018)豫 04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河南省平顶山中院(2018)豫 04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汇源铝业于判决生效之日 15 日内向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 1,379.62 万元及利息。 3、驳回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 19.19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11.60 万元,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59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60 万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9.83 万元,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77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汇源铝业尚未履行。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黑龙江火电因与新疆煤电产生承揽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52.25	否	在前两期已支付完毕准备支付第三期款项的时候,2020 年 5 月 19 日,新疆煤电收到山东邹平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向黑龙江火电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1,400.00 万元整,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二十日内向原告黑龙江火电支付工程款 5,982.25 万元。 2、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二十日内向原告黑龙江火电支付以欠工程款 4,705.5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生效判决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二十日内向原告黑龙江火电支付以质保金 1,276.7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生效判决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2020 年 3 月 1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新疆煤电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履行终审判决结果:第一期,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 3,297.74 万元;第二期,2020 年 4 月 21 日前支付 2,000.00 万元;第三期,2020 年 5 月 21 日前支付 2,000.00 万元。 前两期款项已如期足额支付。 2020 年 5 月 21 日,新疆煤电向黑龙江火电支付 6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新疆煤电分别向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山东邹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汇入 1,117.00 万元、100.00 万元。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

			<p>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p> <p>2020 年 7 月 1 日,新疆煤电再次收到山东邹平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黑龙江火电在新疆煤电债权即工程款及利息中的 1,117.00 万元汇入江苏兴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将 100 万元汇入邹平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上述款项汇入后,邹平市人民法院出具解封手续解封剩余债权。</p>	<p>4、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二十日内向原告黑龙江火电支付工程奖励金 17.00 万元。</p> <p>5、驳回原告黑龙江火电的其他诉讼请求。</p> <p>6、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7、案件受理费 57.93 万元(黑龙江火电已预交),司法鉴定费 110.28 万元(黑龙江火电已预交),由黑龙江火电负担 57.76 万元,由新疆煤电负担 110.45 万元。</p> <p>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97 万元,由黑龙江火电负担 7.92 万元,新疆煤电负担 39.06 万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截至目前,新疆煤电累计已支付 7,114.74 万元,尚未支付 183.00 万元。</p>		
<p>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因与新疆煤电产生承揽合同纠纷,向昌吉中院提起诉讼</p>	1,117.17	否	<p>新疆煤电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目前尚未开庭。</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昌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p> <p>1、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07.82 万元。</p> <p>2、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309.35 万元,并支付以欠付 807.82 万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p> <p>3、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 年 4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p> <p>1、维持一审判决第 1、3 项。</p> <p>2、变更一审判决第 2 项为“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54.28 万元,并支付以欠付 807.82 万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新疆煤电负担 7.3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新疆煤电负担 2.30 万元。</p>	<p>2019 年 10 月 19 日,新疆煤电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1,200.00 万元。</p> <p>2020 年 6 月 11 日,昌吉中院司法扣划新疆煤电 1,200.00 万元。</p>	2020 年 04 月 29 日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号)</p>

<p>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因与新疆煤电产生承揽合同纠纷，向昌吉中院提起诉讼</p>	<p>1,566.07</p>	<p>否</p>	<p>新疆煤电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目前尚未开庭。</p>	<p>2019年10月28日，昌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09.02万元。 2、被告新疆煤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857.05万元（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并承担自2019年5月1日欠付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以709.0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 3、反诉被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新疆煤电违约金60.00万元。 4、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新疆煤电其他反诉请求。 2020年4月30日，新疆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新疆煤电负担11.97万元。</p>	<p>2019年10月19日，新疆煤电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1,40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昌吉中院司法扣划新疆煤电1,400.00万元。</p>	<p>2020年04月29日</p>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p>
<p>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因与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产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483.34</p>	<p>否</p>	<p>2015年2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 2017年11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汇源铝业再次提起反诉，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审结。</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5年02月17日</p>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p>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4,922.08	5.59%	1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0年04月29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8,663.63	2.25%	3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4,259.86	4.33%	1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7,369.21	19.28%	8,22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0.00	0.00%	8,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氧化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0,078.02	10.08%	156,3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	65,292.80	--	317,5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4,922.08		1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663.63		30,000.00				
				销售物资			4,259.86		15,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69.21		8,220.00				
				销售物资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0.00		8,000.00				
				销售氧化铝产品			20,078.02		156,3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60.96	49,465.64	49,465.64	0.00	0.00	60.9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2、2020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神火	2020年04月29日	64,420.0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4,4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4,4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180,000.00	2019年07月0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9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9月18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1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20年01月20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1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4月10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4月2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0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16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17,562.22	连带责任保证	46个月	否	否

			2019年07月0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1月0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1月07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1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20年02月24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06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4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5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20年04月29日	270,000.00	2012年05月04日	4,832.03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3,53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7,0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7,0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9年07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0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1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0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3月0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4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4月28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5月2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03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11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20年04月29日	690,000.00	2017年03月28日	4,014.92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8年03月01日	7,949.3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3月15日	11,195.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10月10日	6,123.27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9年06月04日	13,665.3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6月18日	20,498.0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7月02日	6,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1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24日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25日	14,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9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9年09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3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2月04日	25,308.8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0年01月06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20年03月0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3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1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23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23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23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3月31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4月02日	3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4月07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6月05日	22,99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18日	5,098.5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6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20年04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3,546.1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1日	3,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0月18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3月26日	9,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5月1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09日	14,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20年06月17日	401.5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6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20年04月29日	120,000.00	2020年01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2月21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10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0年06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年06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隆宝鼎	2020年04月29日	7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0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0年04月29日	60,000.00	2020年06月1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0 年 06 月 28 日	6,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44,79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26,009.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64,4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44,79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64,4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26,009.3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3.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13,787.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34,668.2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26,009.32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龙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30mg/L, 氨氮<2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40.79t, 氨氮 0.22t。	COD<80t/a, 氨氮<8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21.79mg/L, 氨氮 0.95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51.46t, 氨氮 2.25t。	COD<300t/a, 氨氮<32.75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因技改项目施工处于停产状态），西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已停产）。	东分厂：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45.25mg/m ³ ，二氧化硫 3.23mg/m ³ ，颗粒物 0.75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0.82t，二氧化硫 0.06t，烟尘 0.01t。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21t/a，二氧化硫 13.61t/a，颗粒物 6.5t/a；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19.04t/a，二氧化硫 3.761t/a，颗粒物 9.36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2.16mg/m ³ ，二氧化硫 16mg/m ³ ，颗粒物 4.6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烟尘 10mg/m ³ 。	氮氧化物 120.5t，二氧化硫 57.5t，烟尘 11.4t。	氮氧化物 660t/a，二氧化硫 462t/a，烟尘 13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7.1mg/m ³ ，二氧化硫 23.38mg/m ³ ，颗粒物 1.5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734.96t，二氧化硫 462.21t，颗粒物 29.36t。	氮氧化物 3,880.8t/a，二氧化硫 7,761.6t/a，颗粒物 1,093.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3 个系列，400KA3 个系列，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3.43mg/m ³ ，氟化物 0.56mg/m ³ ，颗粒物 3.53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2,856.14t，氟化物 13.79t，颗粒物 88.57t。	二氧化硫 15,679.8t/a，氟化物 235.2t/a，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系统 2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38.2mg/m ³ ，二氧化硫 25.3mg/m ³ ，颗粒物 7.1mg/m ³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56.9mg/m ³ ，二氧化硫 30.16mg/m ³ ，颗粒物 7.3mg/m ³ 。	二氧化硫 400mg/m ³ ，颗粒物 100mg/m ³ （煅烧）、30mg/m ³ （焙烧）。	氮氧化物 129.5t，二氧化硫 56.57t，烟尘 21.21t。	氮氧化物 638t/a，二氧化硫 638t/a，颗粒物 63.8t/a。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2mg/m ³ ，粉尘颗粒物 16.9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粉尘颗粒物 150mg/m ³	氮氧化物 8t，粉尘颗粒物 5.235t。	氮氧化物 18 t/a，粉尘颗粒物 91 t/a。	无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6mg/m ³	<120 mg/m ³	7.5t	34.51 t/a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VOC	重油、光解处理后直接排放	7	油雾回收塔 1 个，退火炉 6 个。	10.7mg/m ³	70 mg/m ³	13.72t	25.92t/a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目前已全部停产）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1	粗破除尘器排放口、3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4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中碎仓南除尘器、磨机 1 号除尘器出口、石灰炉烟气出口 2 个、一线氧化铝储仓除尘器出口、二线氧化铝储仓除尘器出口、一线熔盐炉总排放口、二线焙烧炉排放口、石灰破碎除尘器、磨机 2 号除尘器出口、磨机 3 号除尘器出口、熔盐炉排放口 6 个、一线焙烧炉排放口、一线氧化铝包装机除尘器出口、锅炉排放口 3 个、1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2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5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6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7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外运转站除尘器出口、中碎仓北除尘器、筛分 1 号除尘器、筛分 2 号除尘器、预筛分除尘器、锅炉 2 号排放口、3#石灰炉烟气出口、石灰炉上料布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 焙烧炉、熔盐炉、石灰炉烟气：氮氧化物 <4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		氮氧化物 <2,033.3t/a，二氧化硫 <2,258.7t/a，颗粒物 <323.6t/a。	无超标排放

				袋除尘器出口、铲车上料仓除尘器出口、原料废料除尘器出口、石灰炉下料布袋除尘器出口。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保护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新龙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h，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洗选生产用水和绿化；矿井现有两套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640 m³/h 和 1200 m³/h，水处理系统主体是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截止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和外委环境监测数据均达标，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分配指标范围内。

按照梁北矿二期扩建工程计划，新龙公司新增一座处理能力为 650 m³/h 的斜管沉淀池，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

2、兴隆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两座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构成，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45m³/h，采用地理式生物挂膜处理工艺；矿井水处理系统为网格反应迷宫斜板沉淀池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h，采用斜管沉淀池（加药处理）加重力无阀滤池进行处理。截止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和外委环境监测数据均达标，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分配指标范围内。

3、公司下属炭素厂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东、西分厂共有 4 套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线监控中心。碳素厂西厂已经停产，东厂因项目扩建也已于 2019 年 9 月末全部停产。目前，炭素厂技改项目正在施工阶段，防治污染设施在原有设施情况下，成型车间厂房增加了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其 12.4 万吨技改项目环评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因未完全竣工导致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4、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监控中心。

5、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新疆煤电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新疆煤电 4 台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4 台发电机组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每台发电机组安装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监控。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 m³/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废气排放全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时监控。

（3）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6、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除尘器、57 套袋式除尘器，同时配套建设 3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

的中水全部回用，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目前，新疆炭素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7、阳光铝材现有 3 套熔保炉布袋除尘器、1 套冷轧烟雾净化油气装置，均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8、上海铝箔现有 1 个油雾回收塔、6 个退火炉，均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汇源铝业 4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4 套电袋复合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10 台熔盐炉配备 10 套袋式除尘器+脱硫塔，2 台焙烧炉配备 2 套静电除尘器，3 台石灰炉配备 3 套袋式除尘器，目前已全部停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截至目前，除公司下属炭素厂根据新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正在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其他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2020 年上半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巩固资金链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865.36 万元。

2019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剥离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实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并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对非公开发行监管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关于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4 月 14 日，公司回复后进行公开披露并上报证监会发审委。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股票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2、增资云南神火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对云南神火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并将云南神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云南神火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1,223.37 万元，已超过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增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增资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实施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目前，该事项正在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报批程序。

3、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申 1 号）和《决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

目前，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工作正在按法定程序进行。

4、神火新材料破产清算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没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经营形势日趋困难，公司控股子公司汇

源铝业的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起临时停产。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并采取措施试图扭转其经营状况，但收效甚微，考虑到今年以来国内氧化铝、氢氧化铝产能规模、供求状况的实际，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要求，以及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现实等，神火新材料已扭亏无望，且其继续经营不仅需加大环保投入，还需对老化的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投入巨大，而神火新材料已无力承担。

为阻止神火新材料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和资产损失，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神火新材料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2019 年 11 月 28 日，神火新材料以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对神火新材料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12 月 13 日，神火新材料收到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 0482 破申 4 号），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

目前，神火新材料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按法定程序进行。

5、晋源矿业清算事项

鉴于晋源矿业是公司为推进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平台，目前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晋源矿业已事实上停止经营且没有存续的必要，为避免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根据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晋源矿业实施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目前，公司正办理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50	0.01	0	0	0	10,850	10,850	42,60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31,750	0.01	0	0	0	10,850	10,850	42,600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750	0.01	0	0	0	10,850	10,850	4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8,250	99.99	0	0	0	-10,850	-10,850	1,900,457,40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68,250	99.99	0	0	0	-10,850	-10,850	1,900,457,40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20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程乐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常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乐团	30,150	0	10,050	40,200	高管离职	2020年11月
左素清	1,600	700	0	900	高管离职	2020年11月
常振	0	0	1,500	1,5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合计	31,750	700	11,550	42,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0	460,097,571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0	259,972,790	质押	194,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57,428,326	-2,170,000	0	57,428,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21,533,356	8,064,763	0	21,533,35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0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0	14,658,500		
葛昌明	境内自然人	0.32	6,170,000	6,170,000	0	6,170,00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844,229	-459,800	0	4,844,229		
平安资产创赢 18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4,533,100	4,533,100	0	4,533,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7,42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7,428,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33,356	人民币普通股	21,533,35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葛昌明	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0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44,229	人民币普通股	4,844,229
平安资产创赢 18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李宏伟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崔建友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 伟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 萍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学锋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兴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克强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仲远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常兴民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洪木银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韩从杰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亚峰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常 振	副总经理	现任	0	2,000	0	2,000	0	0	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 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 计师	离任	0	0	0	0	0	0	0
程乐团	董事、副总 经理	离任	40,200	0	0	40,20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任慧娟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田 欣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40,200	2,000	0	42,200	0	0	0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宏伟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崔建友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张伟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文献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谷秀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徐学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黄国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曹兴华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王克强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李仲远	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常兴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洪水银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韩从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王亚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常振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刘德学	总会计师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05月20日	聘任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曹胜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翟新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任慧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田欣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王西科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李爱启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换届选举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3,225,028.35	10,303,823,81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3,388,110.83	963,187,736.90
应收款项融资	901,360,559.33	932,065,095.53
预付款项	617,098,274.81	628,810,95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554,207.83	158,640,38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54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1,699,994.30	2,129,636,910.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5,446,943.03	587,230,967.19
流动资产合计	17,770,273,118.48	15,815,895,86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7,231,967.08	204,777,793.69
长期股权投资	3,261,398,126.39	3,389,770,40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97,654,08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399,466.63	40,532,149.93
固定资产	15,664,105,820.64	16,327,533,727.64
在建工程	5,465,871,839.67	5,026,801,80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71,605,895.22	4,884,647,61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8,644,699.22	1,027,244,3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25,665.72	109,128,4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664,544.22	2,469,597,85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74,802,110.06	33,577,688,212.59
资产总计	51,145,075,228.54	49,393,584,07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68,600,171.88	18,547,997,06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437,625.00	7,145,725.00
应付票据	10,408,716,751.92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2,366,231,704.46	2,581,148,424.56

预收款项	6,247,662.75	315,699,842.97
合同负债	266,312,61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0,128,431.51	741,782,170.49
应交税费	209,800,916.91	372,891,442.76
其他应付款	1,351,789,426.36	1,104,083,15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763,311.2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2,249,687.44	3,429,804,532.12
其他流动负债	34,558,378.70	
流动负债合计	37,190,073,372.31	36,293,434,057.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83,500,000.00	2,191,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7,778,483.23	1,321,111,3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2,391,442.88	447,952,394.69
递延收益	282,462,076.20	303,587,07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6,132,002.31	4,264,100,833.57
负债合计	42,326,205,374.62	40,557,534,89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3,597,342.80	2,448,799,82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217,557.26	-18,595,977.81
专项储备	147,379,225.27	121,637,962.45
盈余公积	784,819,420.33	784,819,42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6,742,433.32	2,544,587,5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820,864.46	7,781,748,777.79
少数股东权益	992,048,989.46	1,054,300,40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869,853.92	8,836,049,1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45,075,228.54	49,393,584,077.15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164,323.96	4,069,599,02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314,490.32	443,585,364.26
应收款项融资	2,272,643,305.09	3,347,037,875.31
预付款项	35,700,663.93	26,677,268.56
其他应收款	4,733,706,217.74	4,391,851,22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5,548,000.00	20,100,000.00
存货	310,729,507.13	350,455,77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447,022.46	295,807,108.46
流动资产合计	12,648,705,530.63	12,925,013,64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38,348,244.62	12,871,316,89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58,609.23	
固定资产	2,960,306,445.67	3,081,717,968.69
在建工程	50,521,199.91	9,807,40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8,788,940.10	295,420,90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084,574.28	211,773,30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015,000.00	1,757,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9,023,013.81	18,228,051,478.17
资产总计	30,647,728,544.44	31,153,065,12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8,285,058.12	13,919,870,31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9,660,000.00	3,207,142,858.00
应付账款	1,365,190,985.84	278,198,926.08
预收款项	2,202,478.81	22,524,647.48
合同负债	8,369,583.97	
应付职工薪酬	230,837,185.97	276,110,096.94
应交税费	20,857,603.95	41,111,511.46
其他应付款	4,837,199,887.81	5,414,067,32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763,31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39,644.44	190,237,949.11
其他流动负债	1,033,181.03	
流动负债合计	23,255,675,609.94	23,349,263,6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400,684.55	9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171,128.59	554,621,439.32
递延收益	208,424,217.37	228,078,0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996,030.51	1,681,699,484.20
负债合计	24,548,671,640.45	25,030,963,11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821,079.63	1,710,023,55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613,358.58	54,512,930.92
盈余公积	784,644,422.45	784,644,422.45
未分配利润	1,625,478,043.33	1,672,421,09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056,903.99	6,122,102,00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47,728,544.44	31,153,065,121.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0,051,389.08	9,359,211,528.99
其中：营业收入	8,810,051,389.08	9,359,211,52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20,812,398.09	9,432,401,959.28
其中：营业成本	7,279,434,966.46	7,877,696,313.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308,185.79	190,748,020.88
销售费用	29,803,871.40	250,763,747.35
管理费用	233,997,412.54	236,640,230.37
研发费用	49,345,494.11	27,172,005.82
财务费用	769,922,467.79	849,381,641.81
其中：利息费用	841,652,998.10	890,531,094.66
利息收入	98,087,585.96	117,752,783.59
加：其他收益	40,756,681.65	14,297,18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8,198.92	475,970,8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78,198.92	-2,507,94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6,900.08	-20,438,74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4,512.53	-83,904,58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9,424.67	2,708,67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55,683.78	315,442,939.88
加：营业外收入	29,929,112.28	55,597,198.21
减：营业外支出	11,082,053.76	7,423,16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02,742.30	363,616,977.04
减：所得税费用	194,863,044.61	136,029,35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39,697.69	227,587,62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39,697.69	227,587,624.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62,053.71	278,755,730.30
2.少数股东损益	-19,522,356.02	-51,168,10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2,289.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1,579.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1,579.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29,870.9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851,450.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709.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687,408.47	227,587,6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140,474.26	278,755,73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3,065.79	-51,168,10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	0.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2	0.147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7,739,094.88	4,043,014,428.99
减：营业成本	2,262,565,674.21	3,859,763,389.49
税金及附加	67,347,691.84	84,855,408.40
销售费用	402,308.42	662,963.35
管理费用	72,088,341.19	41,485,416.13
研发费用	28,231,420.52	22,984,087.78
财务费用	297,966,534.35	363,076,267.77
其中：利息费用	338,077,116.53	378,968,616.88
利息收入	54,257,519.33	70,084,226.92
加：其他收益	7,675,204.83	9,384,72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781,829.46	433,542,09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1,829.46	-1,171,70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8,872.26	-103,57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8,549.08	-59,829,11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08,660.92	1,932,106.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35,398.22	55,113,133.43
加：营业外收入	19,432,106.52	19,821,439.99
减：营业外支出	4,241,932.01	4,283,39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25,572.73	70,651,181.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25,572.73	70,651,18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25,572.73	70,651,18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25,572.73	70,651,18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5	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	0.03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9,524,540.70	7,961,639,08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67,732.87	26,913,81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7,090.54	232,079,0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569,364.11	8,220,631,96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2,304,396.32	4,824,663,57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66,421.33	1,267,861,5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563,745.24	1,107,822,9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57,814.20	406,931,7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0,192,377.09	7,607,279,7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6,987.02	613,352,16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	3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820,70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0,600.00	770,820,70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73,741.55	596,639,5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299.50	154,493,86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46,041.05	751,133,43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5,441.05	19,687,26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15,223,371.05	18,584,513,729.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2,847.28	1,233,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5,226,218.33	19,839,133,72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1,612,736.53	16,337,495,15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176,535.59	953,053,63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472,916.67	31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297,389.78	3,169,519,6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5,086,661.90	20,460,068,40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39,556.43	-620,934,67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748.68	-75,66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89,851.08	12,029,08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400,175.01	2,017,551,98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490,026.09	2,029,581,069.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298,891.73	1,054,745,7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78,164.31	3,090,713,7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277,056.04	4,145,459,4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58,596.24	380,381,10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943,272.81	527,428,3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75,522.98	305,197,8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40,330.54	2,873,648,86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17,722.57	4,086,656,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9,333.47	58,803,33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00,000.00	339,47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793,8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00,000.00	1,070,270,8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5,197.31	146,735,92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5,197.31	160,735,92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4,802.69	909,534,96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2,518,491.20	10,519,596,197.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7,518,491.20	10,519,596,19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5,224,147.69	8,392,348,433.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71,258.67	360,638,13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610,355.28	2,469,703,74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9,405,761.64	11,222,690,30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87,270.44	-703,094,1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134.28	265,244,1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56,517.66	642,993,92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73,383.38	908,238,116.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448,799,821.41		-18,595,977.81	121,637,962.45	784,819,420.33		2,544,587,551.41	7,781,748,777.79	1,054,300,408.32	8,836,049,18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171.80	-557,171.80		-557,171.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2,448,799,821.41		-18,595,977.81	121,637,962.45	784,819,420.33		2,544,030,379.61	7,781,191,605.99	1,054,300,408.32	8,835,492,0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97,521.39		-7,621,579.45	25,741,262.82			22,712,053.71	45,629,258.47	-62,251,418.86	-16,622,160.39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7,621,579.45				212,762,053.71	205,140,474.26	-24,389,830.61	180,750,643.6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797,521.39						4,797,521.39		4,797,521.39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97,521.39						4,797,521.39		4,797,521.39
(三) 利润 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36,472,916.67	-226,522,916.67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36,472,916.67	-226,522,916.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741,262.82				25,741,262.82	-1,388,671.58	24,352,591.24	
1. 本期提取						168,133,269.11				168,133,269.11	10,832,510.69	178,965,779.80	
2. 本期使用						142,392,006.29				142,392,006.29	12,221,182.27	154,613,188.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1,900,500,000.00			2,453,597,342.80	-26,217,557.26	147,379,225.27	784,819,420.33	2,566,742,433.32	7,826,820,864.46	992,048,989.46	8,818,869,853.92		

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29,149,431.48	751,251,867.48		1,366,597,320.80		6,087,639,971.86	1,565,122,792.53	7,652,762,7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29,149,431.48	751,251,867.48		1,366,597,320.80		6,087,639,971.86	1,565,122,792.53	7,652,762,76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4,737.08			245,471,930.39		237,167,193.31	-252,183,563.84	-15,016,370.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979,430.39		273,979,430.39	-52,760,205.29	221,219,225.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668,091.49	-199,668,091.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668,091.49	-202,668,091.49
(三) 利润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649,000.00	-29,15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649,000.00	-29,156,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04,737.08					-8,304,737.08	893,732.94	-7,411,004.14	
1. 本期提取							165,054,008.88					165,054,008.88	5,769,564.94	170,823,573.82	
2. 本期使用							173,358,745.96					173,358,745.96	4,875,832.00	178,234,577.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20,844,694.40	751,251,867.48				1,612,069,251.19	6,324,807,165.17	1,312,939,228.69	7,637,746,393.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10,023,558.24			54,512,930.92	784,644,422.45	1,672,421,094.53		6,122,102,0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1,376.07		581,376.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10,023,558.24			54,512,930.92	784,644,422.45	1,673,002,470.60		6,122,683,38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7,521.39			19,100,427.66		-47,524,427.27		-23,626,47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25,572.73		142,525,57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7,521.39							4,797,52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97,521.39							4,797,521.39
(三) 利润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100,427.66				19,100,427.66
1. 本期提取								117,067,647.96				117,067,647.96
2. 本期使用								97,967,220.30				97,967,220.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14,821,079.63			73,613,358.58	784,644,422.45	1,625,478,043.33		6,099,056,903.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8,059,779.88			73,669,214.54	747,226,293.59	1,402,671,194.91	5,892,126,48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8,059,779.88			73,669,214.54	747,226,293.59	1,402,671,194.91	5,892,126,48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79,644.44		42,143,681.48	24,664,03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651,181.48	70,651,18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479,644.44				-17,479,644.44
1. 本期提取								93,934,536.83				93,934,536.83
2. 本期使用								111,414,181.27				111,414,181.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8,059,779.88			56,189,570.10	747,226,293.59	1,444,814,876.39		5,916,790,519.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七、35。

本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销售；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

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和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	2.4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3%	10.78%-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3%	5.39%-13.8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3%	8.08%-13.86%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之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年
软件及其他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等。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义务，如企业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将商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因为本集团履约成本在整个履约期间均匀发生。

（3）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3、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

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63。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规定，属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70元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煤70元，属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50元，属I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15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	3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	1.5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	0.5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	0.2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	0.1
超过100亿元	0.05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

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评估收购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本公司根据股东结构、历史投票记录等事实综合分析判断，认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根据矿山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集团对当地的矿山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该准备金乃基于对矿山的可开采年限、闭坑时间及闭坑时需要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的估计进行计算，当该估计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根据矿山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集团对当地的矿山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该准备金乃基于对矿山的可开采年限、闭坑时间及闭坑时需要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的估计进行计算，当该估计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未决仲裁或诉讼

与未决诉讼或仲裁相关的义务满足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专业判断来估计预计负债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未决诉讼或仲裁的预期结果及估计预计负债由此类事项引发的金额法律后果。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计提，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并不等于未来诉讼和仲裁的实际判决和裁决结果。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	

(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3,823,816.75	10,303,823,81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187,736.90	995,310,278.31	32,122,541.41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932,065,095.53	

预付款项	628,810,956.39	628,810,95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158,640,38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9,636,910.11	2,100,652,710.51	-28,984,199.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7,230,967.19	587,230,967.19	
流动资产合计	15,815,895,864.56	15,819,034,206.37	3,138,34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777,793.69	204,777,793.69	
长期股权投资	3,389,770,406.09	3,389,770,40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97,654,08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32,149.93	40,532,149.93	
固定资产	16,327,533,727.64	16,327,533,727.64	
在建工程	5,026,801,800.11	5,026,801,80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84,647,616.10	4,884,647,61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244,330.63	1,027,244,3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28,446.34	109,128,4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597,856.79	2,469,597,85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7,688,212.59	33,577,688,212.59	
资产总计	49,393,584,077.15	49,396,722,418.96	3,138,34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47,997,067.34	18,547,997,06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7,145,725.00	
应付票据	9,192,881,698.06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2,581,148,424.56	2,581,148,424.56	
预收款项	315,699,842.97	4,527,193.10	-311,172,649.87
合同负债		275,374,026.43	275,374,02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1,782,170.49	741,782,170.49	
应交税费	372,891,442.76	376,586,956.37	3,695,513.61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7	1,104,083,15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804,532.12	3,429,804,532.12	
其他流动负债		35,798,623.44	35,798,623.44
流动负债合计	36,293,434,057.47	36,297,129,571.08	3,695,513.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1,450,000.00	2,191,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1,111,364.58	1,321,111,3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7,952,394.69	447,952,394.69	
递延收益	303,587,074.30	303,587,07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4,100,833.57	4,264,100,833.57	
负债合计	40,557,534,891.04	40,561,230,404.65	3,695,513.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8,799,821.41	2,448,799,82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95,977.81	-18,595,977.81	
专项储备	121,637,962.45	121,637,962.45	
盈余公积	784,819,420.33	784,819,42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4,587,551.41	2,544,030,379.61	-557,1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1,748,777.79	7,781,191,605.99	-557,171.80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00,408.32	1,054,300,40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049,186.11	8,835,492,014.31	-557,17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93,584,077.15	49,396,722,418.96	3,138,341.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9,599,025.38	4,069,599,02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585,364.26	466,536,440.34	22,951,076.08
应收款项融资	3,347,037,875.31	3,347,037,875.31	

预付款项	26,677,268.56	26,677,268.56	
其他应收款	4,391,851,225.60	4,391,851,22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100,000.00	20,100,000.00	
存货	350,455,775.42	330,726,464.69	-19,729,310.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807,108.46	295,807,108.46	
流动资产合计	12,925,013,642.99	12,928,235,408.34	3,221,76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71,316,893.77	12,871,316,89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1,717,968.69	3,081,717,968.69	
在建工程	9,807,408.56	9,807,40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420,902.61	295,420,90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773,304.54	211,773,30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015,000.00	1,757,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8,051,478.17	18,228,051,478.17	
资产总计	31,153,065,121.16	31,156,286,886.51	3,221,76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9,870,311.88	13,919,870,31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7,142,858.00	3,207,142,858.00	
应付账款	278,198,926.08	278,198,926.08	
预收款项	22,524,647.48	22,524,647.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6,110,096.94	276,110,096.94	
应交税费	41,111,511.46	43,751,900.74	2,640,389.28
其他应付款	5,414,067,329.87	5,414,067,32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37,949.11	190,237,949.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49,263,630.82	23,351,904,020.10	2,640,3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00	9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4,621,439.32	554,621,439.32	
递延收益	228,078,044.88	228,078,0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699,484.20	1,681,699,484.20	
负债合计	25,030,963,115.02	25,033,603,504.30	2,640,38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023,558.24	1,710,023,55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12,930.92	54,512,930.92	
盈余公积	784,644,422.45	784,644,422.45	
未分配利润	1,672,421,094.53	1,673,002,470.60	581,37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102,006.14	6,122,683,382.21	581,37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53,065,121.16	31,156,286,886.51	3,221,765.35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10%、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10%、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10% 计缴。	25%、20%、15%、10%
资源税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	每平方米 33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符合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同时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7,718.59	256,973.85
银行存款	2,969,963,129.76	2,104,143,201.16
其他货币资金	9,282,694,180.00	8,199,423,641.74
合计	12,253,225,028.35	10,303,823,81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99,803,107.71	6,947,729,829.64
信用证保证金	661,818,287.16	894,431,119.87
环境治理保证金	301,755,308.61	249,565,660.68
诉讼保证金	285,513.65	27,697,031.55
期货保证金	121,072,785.13	80,000,000.00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合计	9,584,735,002.26	8,199,423,641.7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460.91	2.42%	23,498,460.91	100.00%		25,906,824.38	2.50%	25,906,824.3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460.91	2.42%	23,498,460.91	100.00%		25,906,824.38	2.50%	25,906,824.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509,927.76	97.58%	14,121,816.93	1.49%	933,388,110.83	1,008,951,768.56	97.50%	13,641,490.25	1.35%	995,310,278.3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47,509,927.76	97.58%	14,121,816.93	1.49%	933,388,110.83	1,008,951,768.56	97.50%	13,641,490.25	1.35%	995,310,278.31
合计	971,008,388.67	100.00%	37,620,277.84	3.87%	933,388,110.83	1,034,858,592.94	100.00%	39,548,314.63	3.82%	995,310,278.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498,460.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750.81	627,750.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	497,348.67	497,348.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539,763.60	11,539,76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98,460.91	23,498,460.9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121,816.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6,429,878.00	2,000,145.86	0.51%
1 至 2 年	1,148,129.28	111,138.91	9.68%
2 至 3 年	5,616,802.35	1,841,732.66	32.79%
3 年至 4 年	49,740.76	38,346.90	77.09%
4 年至 5 年	1,442,091.22	1,297,967.66	90.01%
5 年以上	8,970,575.67	8,832,484.94	98.46%
合计	393,657,217.28	14,121,816.9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53,852,710.48		
合计	553,852,710.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0,282,588.48
1至2年	5,748,129.28
2至3年	1,016,802.35
3年以上	33,960,868.56
3至4年	49,740.76
4至5年	1,450,650.93
5年以上	32,460,476.87
合计	971,008,388.6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年计提	39,548,314.63	1,215,569.67	3,143,606.46			37,620,277.84
合计	39,548,314.63	1,215,569.67	3,143,606.46			37,620,27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496,849,258.81	51.17%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8,877,977.25	4.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2,531,510.91	3.35%	119,527.1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47,755.24	2.83%	240,127.1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437,014.28	1.49%	53,044.42
合计	610,143,516.49	62.84%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1,360,559.33	664,474,185.68
商业承兑汇票		267,590,909.85
合计	901,360,559.33	932,065,095.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已质押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1,27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5,450,457,882.54	21,289,650.4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245,753.38	88.84%	479,731,016.53	76.29%

1 至 2 年	50,541,917.65	8.19%	71,074,838.79	11.30%
2 至 3 年	8,062,958.14	1.31%	3,575,539.47	0.57%
3 年以上	10,247,645.64	1.66%	74,429,561.60	11.84%
合计	617,098,274.81	--	628,810,956.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6,617,906.50	业务未完成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971,307.93	业务未完成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04,000.00	业务未完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200.00	业务未完成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042.81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5,591,457.2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272,143.04	11.55	业务未完成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020,575.67	10.05	业务未完成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834,255.32	9.21	业务未完成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供应商	54,658,693.43	8.86	业务未完成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829,049.90	7.91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293,614,717.36	47.58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548,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006,207.83	158,640,381.69
合计	346,554,207.83	158,640,381.6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548,000.00	
合计	145,548,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仲裁受理费		
备用金	14,957,476.98	8,864,435.83
代扣款项	48,662,321.64	29,926,170.74
关联方往来	33,031,890.23	36,531,890.23
非关联方往来	321,936,583.01	236,267,999.26
保证金	25,644,795.68	65,378,297.14
资产处置款	10,225,000.00	35,910,000.00
其他	3,745,613.99	3,130,325.48
合计	458,203,681.53	416,009,118.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63,275.45	204,905,461.54	257,368,736.9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71,790.82	26,081.10	3,697,871.92
本期转回		-2,166,892.25	-1,702,242.96	-3,869,135.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968,174.02	203,229,299.68	257,197,473.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759,136.70
	153,759,136.70
1 至 2 年	11,812,990.53
2 至 3 年	12,000,436.83
3 年以上	280,631,117.47
3 至 4 年	32,976,118.08
4 至 5 年	31,035,218.18
5 年以上	216,619,781.21
合计	458,203,681.53

注：应在其他应收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	257,368,736.99	3,697,871.92	-3,869,135.21			257,197,473.70
合计	257,368,736.99	3,697,871.92	-3,869,135.21			257,197,473.70

注：披露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67,018,704.85	1-3 年、5 年以上	14.67%	67,018,704.85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6,038,588.80	5 年以上	10.08%	46,038,588.80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借款	30,000,000.00	4-5 年	6.57%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 年以上	4.38%	20,000,000.00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19%	500,000.00
合计	--	173,057,293.65	--	37.88%	133,557,293.6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4,693,594.38	164,688,852.68	1,030,004,741.70	1,329,860,316.91	184,859,831.11	1,145,000,485.80
在产品	403,421,779.67	26,533,053.95	376,888,725.72	459,844,852.46	48,304,917.10	411,539,935.36
库存商品	515,528,489.22	40,721,962.34	474,806,526.88	613,331,654.06	69,219,364.71	544,112,289.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2,113,643,863.27	231,943,868.97	1,881,699,994.30	2,403,036,823.43	302,384,112.92	2,100,652,710.5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859,831.11			20,170,978.43		164,688,852.68

在产品	48,304,917.10	3,214,502.10		24,986,365.25		26,533,053.95
库存商品	69,219,364.71	15,316,093.15		43,813,495.52		40,721,962.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02,384,112.92	18,530,595.25		88,970,839.20		231,943,868.9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1,500,000.00	112,500,000.00
合计	151,500,000.00	112,5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2,811,175.39	134,736,653.04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88,275.14	50,791,321.60
预缴所得税	41,671,247.75	39,563,432.71
其他预缴税项	87,491,828.90	54,130,135.62
重复缴纳的税项	266,242,596.29	266,242,596.29
法院冻结拍卖款	24,602,581.73	41,766,827.9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839,237.83	
合计	685,446,943.03	587,230,967.19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7,231,967.08		167,231,967.08	204,777,793.69		204,777,793.69	
合计	167,231,967.08		167,231,967.08	204,777,793.69		204,777,793.69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7,692,195.76			2,421,641.10							30,113,836.86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360,898.75			3,265,437.42							11,626,336.17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13,750,136.00			8,924,950.07		4,797,521.39	-145,548,000.00				581,924,607.4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2,600,398.05			-2,736.83							12,597,661.22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2,850,872.96			1,665,929.31							2,034,516,802.2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16,413,367.75			-11,722,622.79							104,690,744.96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7,733,605.02			-385,101.59							47,348,503.4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5,630,328.74			6,915,047.35							412,545,376.09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4,738,603.05			1,295,654.88							26,034,257.93
小计	3,389,770,406.08			12,378,198.92		4,797,521.39	-145,548,000.00				3,261,398,126.39
合计	3,389,770,406.08			12,378,198.92		4,797,521.39	-145,548,000.00				3,261,398,126.39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79,885.27	93,579,885.27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054,000.00	2,054,000.00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0,200.00	1,020,2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7,654,085.27	97,654,085.2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		-6,420,114.73		战略持有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641,400.00		战略持有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800.00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合计	7,020,000.00		-7,991,314.73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17,858,176.68		60,782,261.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9,027.55			18,869,027.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869,027.55			18,869,027.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371,968.75			19,371,968.7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371,968.75			19,371,968.75
4.期末余额	42,421,143.38	17,858,176.68		60,279,320.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84,180.91	4,365,930.42		20,250,111.33
2.本期增加金额	6,476,750.42	189,143.64		6,665,894.06
(1) 计提或摊销	787,750.77	189,143.64		976,894.41
(2) 固定资产转入	5,688,999.65			5,688,9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6,151.96			11,036,151.9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1,036,151.96			11,036,151.96

4.期末余额	11,324,779.37	4,555,074.06		15,879,85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96,364.01	13,303,102.62		44,399,466.63
2.期初账面价值	27,039,903.67	13,492,246.26		40,532,149.93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04,863,171.07	16,327,533,727.64
固定资产清理	159,242,649.57	
合计	15,664,105,820.64	16,327,533,727.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15,233,139.33	226,462,461.91	3,007,465,244.08	11,119,704,021.70	410,985,659.07	27,979,850,526.09
2.本期增加金额	481,743,664.01	5,260,463.81	73,500,840.28	983,262,666.72	2,025,326.97	1,545,792,961.79
(1) 购置	3,105,533.23	5,260,463.81	36,370,831.07	76,931,224.79	1,967,857.94	123,635,910.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24,888.30			14,748,709.80	57,469.03	30,031,067.1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463,413,242.48		37,130,009.21	891,582,732.13		1,392,125,983.82
3.本期减少金额	971,544,861.66	18,823,928.01	164,465,589.31	1,698,113,229.79	3,987.18	2,852,951,595.95
(1) 处置或报废	2,484,953.10	18,823,928.01	4,472,343.54	752,636,807.02	3,965.81	778,421,997.4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869,027.55					18,869,027.55
(3) 自有转融资租赁	921,370,907.15		100,798,481.86	944,307,701.22		1,966,477,090.23
(4) 前期暂估转固价值调整	28,819,973.86		59,194,763.91	1,168,721.55	21.37	89,183,480.69
4.期末余额	12,725,431,941.68	212,898,997.71	2,916,500,495.05	10,404,853,458.63	413,006,998.86	26,672,691,891.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45,071,114.88	177,060,628.87	1,260,100,703.96	4,134,752,314.41	157,802,640.55	9,974,787,402.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25,815.03	6,652,631.54	43,189,884.01	263,820,775.86	4,450,239.98	519,639,346.42
(1) 计提	201,525,815.03	6,652,631.54	43,189,884.01	263,820,775.86	4,450,239.98	519,639,346.42

3.本期减少金额	305,188,529.84	18,256,009.83	39,871,251.54	450,815,231.70	3,767.52	814,134,790.43
(1) 处置或报废	786,403.78	18,256,009.83	2,116,611.94	394,675,858.31	3,767.52	415,838,651.3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39,764.08					5,839,764.08
(3)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298,562,361.98		37,754,639.60	56,139,373.39		392,456,374.97
4.期末余额	4,141,408,400.07	165,457,250.58	1,263,419,336.43	3,947,757,858.57	162,249,113.01	9,680,291,958.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0,839,279.68	3,797,526.70	196,111,908.59	708,665,554.78	198,115,126.03	1,677,529,39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849.80	266,621.31	189,724,162.47		189,992,633.58
(1) 处置或报废		1,849.80	266,621.31	189,724,162.47		189,992,633.58
4.期末余额	570,839,279.68	3,795,676.90	195,845,287.28	518,941,392.31	198,115,126.03	1,487,536,762.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3,184,261.93	43,646,070.23	1,457,235,871.34	5,938,154,207.75	52,642,759.82	15,504,863,171.07
2.期初账面价值	8,399,322,744.77	45,604,306.34	1,551,252,631.53	6,276,286,152.51	55,067,892.49	16,327,533,72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27,018,058.63	1,003,647,983.70	294,826,841.23	728,543,233.70	
运输设备	29,661,965.10	21,539,482.05	1,455,823.29	6,666,659.76	
通用设备	1,420,872,014.85	1,179,114,576.52	160,575,468.27	81,181,970.06	
专用设备	1,881,580,293.39	1,048,158,100.65	571,643,186.48	261,779,006.26	
其他设备	206,797,281.05	144,223,826.99	41,455,413.65	21,118,040.41	
合计	5,565,929,613.02	3,396,683,969.91	1,069,956,732.92	1,099,288,910.1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1,920,354.98	29,292,890.17		622,627,464.81
运输设备	1,735,812.90	1,649,022.24		86,790.66
通用设备	269,268,334.38	30,757,334.49		238,510,999.89
专用设备	4,765,685,846.23	693,621,122.39	83,425,862.93	3,988,638,860.91
合计	5,688,610,348.49	755,320,369.29	83,425,862.93	4,849,864,116.2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489,377,201.43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厂房及配套	2,385,408,530.49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197,331,566.53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合计	3,072,117,298.45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城铝厂电解铝设备拆除	159,242,649.57	
合计	159,242,649.57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12,449,235.68	4,693,410,388.18
工程物资	353,422,603.99	333,391,411.93
合计	5,465,871,839.67	5,026,801,800.1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	7,017,168.15		7,017,168.15	7,017,168.15		7,017,168.15
在安装 2 台倾斜式双驱动铸轧机设备	7,088,270.29	6,733,856.78	354,413.51	7,088,270.29	6,733,856.78	354,413.51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162,249,913.59	1,842,822,382.85	319,427,530.74	2,168,196,225.03	1,842,822,382.85	325,373,842.18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769,337,508.53		2,769,337,508.53	2,624,272,425.49		2,624,272,425.49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81,051,088.76		81,051,088.76	56,336,945.94		56,336,945.94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615,402,733.79		1,615,402,733.79	1,491,065,387.40		1,491,065,387.40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30,505,473.06	30,505,473.06		30,505,473.06	30,505,473.06	
神隆宝鼎基建工程	186,407,753.39		186,407,753.39	100,875,936.74		100,875,936.74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C 标段）	12,591,309.82		12,591,309.82	12,591,309.82		12,591,309.82
大修渣处理线	9,221,101.89		9,221,101.89	9,221,101.89		9,221,101.89
炭渣处理线	7,700,053.91		7,700,053.91	7,700,053.91		7,700,053.91
12.4 万吨技改项目	36,889,443.23		36,889,443.23	1,834,367.46		1,834,367.46
其他	37,509,128.93	1,127,406.17	36,381,722.76	27,227,434.66	1,127,406.17	26,100,028.49
合计	6,993,638,354.54	1,881,189,118.86	5,112,449,235.68	6,574,599,507.04	1,881,189,118.86	4,693,410,388.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168,196,225.03	2,478,197.70	8,424,509.14		2,162,249,913.59	112.24%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其他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2,624,272,425.49	145,065,083.04			2,769,337,508.53	59.84%	项目中期	740,773,161.32	43,955,565.87	7.50%	金融机构贷款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2,227,000,000.00	1,491,065,387.40	124,337,346.39			1,615,402,733.79	72.54%					其他
神隆宝鼎基建工程	1,477,219,000.00	100,875,936.74	85,531,816.65			186,407,753.39	12.62%	项目前期	19,734,530.14	12,996,435.68	6.05%	其他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56,336,945.94	24,714,142.82			81,051,088.76	29.03%					其他
合计	11,034,235,039.94	6,440,746,920.60	382,126,586.60	8,424,509.14		6,814,448,998.06	--	--	953,586,349.31	56,952,001.55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195,050.41	6,261,525.37	20,933,525.04	35,095,489.94	6,261,525.37	28,833,964.57
专用设备	2,710,949.49	314,810.00	2,396,139.49	2,989,621.40	314,810.00	2,674,811.40
预付大型设备款	330,092,939.46		330,092,939.46	301,882,635.96		301,882,635.96
合计	359,998,939.36	6,576,335.37	353,422,603.99	339,967,747.30	6,576,335.37	333,391,411.93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9,829,446.96			4,491,214,166.63	92,295,784.40	5,603,339,3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5,383.73				79,469.03	10,784,852.76
(1) 购置					79,469.03	79,469.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0,705,383.73					10,705,383.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0,534,830.69			4,491,214,166.63	92,375,253.43	5,614,124,250.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0,688,639.00			231,566,068.73	89,962,489.69	442,217,197.42
2.本期增加金额	9,429,895.97			14,036,488.69	360,188.98	23,826,573.64
(1) 计提	9,429,895.97			14,036,488.69	360,188.98	23,826,57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0,118,534.97			245,602,557.42	90,322,678.67	466,043,771.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6,414,876.08	59,708.39	276,474,58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6,414,876.08	59,708.39	276,474,584.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416,295.72			3,969,196,733.13	1,992,866.37	4,871,605,895.22
2.期初账面价值	899,140,807.96			3,983,233,221.82	2,273,586.32	4,884,647,616.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南神火铁运土地使用权	359,985,116.6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67,665,137.90					67,665,137.9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67,665,137.90				67,665,137.9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1,025,224,473.07	111,170,853.18	69,164,527.31		1,067,230,798.94
厂区外侧氧化铝运输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2,019,857.56		605,957.28		1,413,900.28
合计	1,027,244,330.63	111,170,853.18	69,770,484.59		1,068,644,699.22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833,679.02	18,708,419.75	76,927,458.20	19,102,104.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648,592.10	18,162,147.99	123,785,327.44	30,377,503.94
可抵扣亏损	37,667,414.80	9,416,853.70		
折旧政策差异	9,931,046.59	2,482,761.65	10,202,812.99	2,550,703.25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1,200,762.20	5,300,190.55	22,016,176.11	5,504,04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420,114.72	1,605,028.68	6,420,114.72	1,605,028.6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437,625.00	6,359,406.25	7,145,725.00	1,786,431.2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830,286.24	1,957,571.56	11,555,779.28	2,888,944.82
其他	276,933,142.36	69,233,285.59	181,254,743.25	45,313,685.81
合计	532,902,663.03	133,225,665.72	439,308,136.99	109,128,446.3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25,665.72		109,128,44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58,675,957.85	2,255,377,474.84
资产减值准备	4,170,072,280.29	4,431,808,278.72
折旧政策差异	94,025,351.91	253,683,350.6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4,656.27
合计	6,922,773,590.05	6,942,703,760.44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65,379,109.66	
2021 年	236,631,747.71	236,631,747.71	
2022 年	202,578,781.27	202,578,781.27	
2023 年	607,861,944.13	607,861,944.13	
2024 年	1,109,392,450.24	1,142,925,892.07	
2025 年	502,211,034.50		
合计	2,658,675,957.85	2,255,377,474.84	--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92,640,680.78		1,092,640,680.78	917,113,905.26	917,113,905.26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47,231.25		9,247,231.25	53,707,319.34	53,707,319.34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禹州扒村资源配置价款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合计	2,600,664,544.22		2,600,664,544.22	2,469,597,856.79	2,469,597,856.7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189,518,530.23	16,908,029,023.26
信用借款	1,879,081,641.65	1,639,968,044.08
合计	19,068,600,171.88	18,547,997,067.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25,437,625.00	7,145,725.00
合计	25,437,625.00	7,145,725.00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408,716,751.92	9,192,881,698.06
合计	10,408,716,751.92	9,192,881,698.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85,876,464.95	2,039,713,066.24
1 年至 2 年	268,180,787.11	265,447,347.27
2 年至 3 年	131,200,121.40	54,601,502.88
3 年以上	180,974,331.00	221,386,508.17
合计	2,366,231,704.46	2,581,148,424.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60,350,312.73	暂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72,720.55	暂未结算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暂未结算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21,771,561.85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武钢铁路工程器材厂	17,943,538.00	暂未结算
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	11,781,506.37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206,309.71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56,014.39	暂未结算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59,270.98	暂未结算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郑建分公司	5,019,175.55	暂未结算
合计	218,257,404.41	--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247,662.75	4,527,193.10
合计	6,247,662.75	4,527,193.10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6,312,615.38	275,374,026.43
合计	266,312,615.38	275,374,026.4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合计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0,360,915.58	981,573,545.68	1,038,239,209.17	623,695,25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54,868.58	74,621,685.09	69,543,374.25	66,433,179.42
三、辞退福利	66,386.33		66,386.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1,782,170.49	1,056,195,230.77	1,107,848,969.75	690,128,431.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020,768.19	797,021,789.83	890,383,878.48	338,658,679.54
2、职工福利费		50,978,687.26	50,978,687.26	
3、社会保险费	22,781,696.80	44,474,865.48	35,575,000.54	31,681,56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75,699.05	38,019,421.95	30,750,437.57	24,244,683.43
工伤保险费	3,522,854.57	5,354,219.97	4,285,548.42	4,591,526.12
生育保险费	2,283,143.18	1,101,223.56	539,014.55	2,845,352.19
4、住房公积金	37,690,898.45	56,413,023.16	41,007,993.39	53,095,928.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473,335.57	27,953,590.14	17,053,978.94	197,372,946.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394,216.57	4,731,589.81	3,239,670.56	2,886,135.82
合计	680,360,915.58	981,573,545.68	1,038,239,209.17	623,695,252.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775,551.35	70,654,296.85	67,124,093.71	62,305,754.49
2、失业保险费	2,579,317.23	3,967,388.24	2,419,280.54	4,127,424.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354,868.58	74,621,685.09	69,543,374.25	66,433,179.42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625,967.56	107,806,834.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0,381,285.44	226,594,988.77
个人所得税	2,471,338.34	3,349,80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2,628.20	6,306,612.37
教育费附加	2,647,251.55	5,776,572.57
房产税	11,882,365.18	5,172,718.06

土地使用税	8,451,234.12	7,458,113.14
资源税	5,179,951.58	7,637,733.23
环保税	2,403,362.52	4,074,102.25
印花税	1,466,995.49	1,660,515.25
其他税金	218,536.93	748,965.84
合计	209,800,916.91	376,586,956.37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763,311.2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10,026,115.16	1,094,183,154.17
合计	1,351,789,426.36	1,104,083,154.1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汝州市金浩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742,832.6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0	
其他		
合计	41,763,311.20	9,9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321,681,867.34	343,226,281.49
业务单位往来款	427,971,254.84	253,268,509.36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306,539,371.31	306,539,371.31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2,298,770.62	52,268,618.90
诉讼判决债务利息及诉讼费	11,715,390.52	27,719,653.23
其他	144,263,869.13	65,605,128.48
合计	1,310,026,115.16	1,094,183,154.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4,750,8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5,984.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民权财政局	15,696,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3,060,775.57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合计	326,962,458.51	--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334,745.14	341,728,157.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8,428,061.34	3,066,403,347.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486,880.96	21,673,027.78
合计	2,762,249,687.44	3,429,804,532.12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4,558,378.70	35,798,623.44
合计	34,558,378.70	35,798,623.44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75,052,789.59	686,942,970.97
保证借款	1,978,712,511.11	1,043,218,955.24
信用借款	802,069,444.44	803,016,231.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334,745.14	-341,728,157.30
合计	3,183,500,000.00	2,191,4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27,778,483.23	1,321,111,364.5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27,778,483.23	1,321,111,364.5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44,110,255.22	3,303,560,713.89
债权置换		
关联方借款	1,142,096,289.35	1,083,953,997.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8,428,061.34	3,066,403,347.04
合计	1,227,778,483.23	1,321,111,364.58

其他说明：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442,391,442.88	446,156,784.61	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1,795,610.08	注 2
合计	442,391,442.88	447,952,394.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注2：未决诉讼或仲裁是有色汇源铝业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有色汇源铝业关于《汇

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违约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裁决有色汇源铝业给付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5,221,219.17元，违约金人民币1,795,610.08元。2019年12月31日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有色汇源铝业已将工程款确认相关的债务，违约金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报告期，有色汇源铝业已根据判决书确认应付账款并冲减预计负债。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638,052.77	865,000.00	9,374,675.67	210,128,377.10	
电解槽售后回租	62,932,845.42		11,799,908.52	51,132,936.90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2,016,176.11		815,413.91	21,200,762.20	
合计	303,587,074.30	865,000.00	21,989,998.10	282,462,076.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20,145,199.46			-7,446,839.35	-407079.65		112,291,280.46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9,999,999.98			-833,333.34			9,166,666.64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KV 磁控电抗器式动态无功补偿兼滤波成套装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192,853.33			-471,173.33			12,721,68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补助		865,000.00		-216,250.00			64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638,052.77	865,000.00		-8,967,596.02	-407,079.65		210,128,377.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7,630,741.02			1,927,630,741.02
其他资本公积	521,169,080.39	4,797,521.39		525,966,601.78
合计	2,448,799,821.41	4,797,521.39		2,453,597,342.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6,867.94							-5,016,867.9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6,867.94							-5,016,867.9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9,109.87	-14,358,723.28	2,975,568.54		-4,782,002.60	-7,621,579.45	-4,930,709.77	-21,200,689.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0,121,293.54	11,078,901.72	10,121,293.54		-209,027.60	1,229,870.96	-63,235.18	-8,891,422.5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457,816.33	-25,437,625.00	-7,145,725.00		-4,572,975.00	-8,851,450.41	-4,867,474.59	-12,309,266.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95,977.81	-14,358,723.28	2,975,568.54		-4,782,002.60	-7,621,579.45	-4,930,709.77	-26,217,557.26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905,558.66	144,166,835.08	116,148,517.80	136,923,875.94
维简费	12,732,403.79	23,966,434.03	26,243,488.49	10,455,349.33
合计	121,637,962.45	168,133,269.11	142,392,006.29	147,379,225.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604,965.94			583,604,965.94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84,819,420.33			784,819,420.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4,587,551.41	1,290,870,85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7,171.80	-28,827,501.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4,030,379.61	1,262,043,354.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62,053.71	1,345,485,08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33,388.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050,000.00	28,50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6,742,433.32	2,544,587,55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57,171.8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04,289,711.69	7,156,216,893.64	9,181,406,516.77	7,748,635,185.07
其他业务	205,761,677.39	123,218,072.82	177,805,012.22	129,061,127.98
合计	8,810,051,389.08	7,279,434,966.46	9,359,211,528.99	7,877,696,313.05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6,312,615.38 元,其中,266,312,615.38 元预计将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8,042.89	26,554,493.02
教育费附加	12,995,115.84	13,872,870.90
资源税	31,397,619.87	36,645,663.78
房产税	25,847,952.67	21,592,722.10
土地使用税	13,558,224.51	16,187,204.91
车船使用税	76,877.40	79,392.60
印花税	9,056,900.36	10,290,42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34,475.95	9,075,935.56
土地增值税	498,885.41	550,432.41
耕地占用税	26,999,999.61	45,455,014.44

环保税	6,654,091.28	10,443,864.06
合计	158,308,185.79	190,748,020.88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15,638,327.11
职工薪酬	16,314,704.45	16,179,340.57
业务招待费	1,030,365.01	1,313,413.03
差旅费	789,684.02	867,432.74
机物料消耗	77,314.22	434,148.31
包装费	1,656,282.52	1,387,218.38
办公费	93,171.42	46,358.75
其他	9,842,349.76	14,897,508.46
合计	29,803,871.40	250,763,747.35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154,414.09	99,247,571.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340,456.20	50,475,710.86
无形资产摊销费	3,606,313.55	4,067,761.81
差旅费	1,657,414.39	4,110,270.21
业务招待费	2,533,074.39	2,650,042.49
咨询服务费	2,601,614.85	7,988,169.30
诉讼费	1,870,513.99	526,540.52
办公费	443,139.57	1,280,684.29
公务用车费	476,131.34	932,943.28
其他	62,314,340.17	65,360,536.01
合计	233,997,412.54	236,640,230.37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29,467,982.60	12,981,076.73
职工薪酬	17,574,431.16	12,855,211.63
折旧费用	1,010,712.21	731,838.81
其他费用	1,292,368.14	603,878.65
合计	49,345,494.11	27,172,005.82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02,143,169.79	1,006,249,511.67
减：利息收入	98,087,585.96	117,752,783.5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6,952,001.55	115,718,417.01
汇兑损益	-2,255,401.07	466,389.08
其他	25,074,286.58	76,136,941.66
合计	769,922,467.79	849,381,641.81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灵井镇政府井水预热利用工程补贴款	220,500.00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111,000.00	3,999,183.00
水源热泵节能补贴	206,040.00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025.10	218,770.31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833,333.34	833,333.34
国补资金购入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收益	7,446,839.35	8,674,726.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296.45	100,000.00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71,173.33	471,173.33
稳岗补贴和劳动力补贴	28,514,224.08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补贴	216,250.00	

资源税返还	202,000.00	
合计	40,756,681.65	14,297,186.21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78,198.92	-2,507,946.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713,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2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8,764,987.1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9,398,198.92	475,970,840.66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8,863.29	-1,588,968.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8,036.79	-18,849,780.36
合计	3,396,900.08	-20,438,749.00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14,512.53	-83,904,581.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714,512.53	-83,904,581.29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179,424.67	2,708,673.59
合计	25,179,424.67	2,708,673.59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777,285.27	51,758,814.13	23,777,285.27
罚款收入	2,784,790.32		2,784,790.3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6,538.33	559,083.81	656,538.33

其他	2,710,498.36	3,279,300.27	2,710,498.36
合计	29,929,112.28	55,597,198.21	29,929,1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655,035.27	48,839,676.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许昌市人社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48,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永城市失业保险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禹州市先进单位奖励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包机专项补助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3,3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8,000.00	8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梁园区先进单位奖金	商丘市梁园区委区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扶贫中心贴息资金	鲁山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疆劳动力社保补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5,181.5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吉木萨尔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18,956.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77,285.27	51,758,814.13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0,520.00	1,465,660.00	250,52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7,210.30	648,343.97	2,857,210.30
其他	7,974,323.46	5,309,157.08	7,974,323.46
合计	11,082,053.76	7,423,161.05	11,082,053.76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934,065.69	142,726,66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71,021.08	-6,697,308.05
合计	194,863,044.61	136,029,352.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8,102,742.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025,68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3,854.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76,02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0,081.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991,986.8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094,549.73
无须纳税的收益	-1,755,000.0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735,279.75

所得税费用	194,863,044.61
-------	----------------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66,968,404.76	82,610,352.27
利息收入	87,575,445.91	86,668,397.77
政府补助	53,329,900.82	55,014,676.19
其他	7,903,339.05	7,785,636.68
合计	215,777,090.54	232,079,06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7,104,896.41	102,162,660.20
日常费用	87,318,083.95	233,148,825.7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5,799,497.63	38,280,354.13
罚款、赔偿金	3,375,232.00	4,739,051.28
捐赠支出	0.00	1,465,660.00
停工损失	1,230,856.41	10,195,523.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6.06	48,936.22
其他	15,924,761.74	16,890,730.63
合计	220,757,814.20	406,931,741.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套期保证金	29,500,000.00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560,600.00	
合计	31,060,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光明房地产控制权失去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493,868.48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872,299.50	
合计	1,872,299.50	154,493,868.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535,000,000.00	667,600,000.00
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165,002,847.28	566,02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合计	700,002,847.28	1,233,6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1,253,904,186.49	172,983,251.19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37,857,238.20	80,936,365.36
票据融资保证金	1,918,535,965.09	2,915,600,000.00
合计	3,310,297,389.78	3,169,519,616.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3,239,697.69	227,587,62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7,612.45	104,343,33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616,240.83	575,186,919.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826,573.64	24,464,58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70,484.59	87,108,6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79,424.67	-2,708,67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010,053.75	967,134,42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98,198.92	-475,970,84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7,219.38	-8,773,6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392,960.16	699,458,47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74,440.88	-78,171,92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955,870.68	-1,506,306,72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6,987.02	613,352,161.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8,490,026.09	2,029,581,06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400,175.01	2,017,551,989.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89,851.08	12,029,080.66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8,490,026.09	2,104,400,175.01
其中：库存现金	567,718.59	256,97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7,922,307.50	2,104,143,20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490,026.09	2,104,400,17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84,735,002.26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196,616,655.48	存货被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5,164,878.43	被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1,223,584,457.10	账面价值为 1,155,160,044.97 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账面价值为 68,424,412.13 元土地使用权已被法院查封
应收款项融资	31,2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票据置换
合计	11,041,370,993.27	--

其他说明：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863,332.86	7.0795	55,668,464.98
欧元	626,676.28	7.9610	4,988,969.87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876,765.46	7.0795	77,002,061.07
欧元	126,279.51	7.9610	1,005,311.18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面临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中的期货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加工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

名称	2020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25,437,625.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6,359,406.25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19,078,218.75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11,000.00	其他收益	2,111,000.00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833,333.34	其他收益	833,333.34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7,446,839.35	其他收益	7,446,839.35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71,173.33	其他收益	471,173.33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补助	86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6,250.00
灵井镇政府井水预热利用工程补贴款	220,500.00	其他收益	220,500.00
稳岗补贴和劳动力补贴	28,514,224.08	其他收益	28,514,224.08
资源税返还	202,0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0
水源热泵节能补贴	206,040.00	其他收益	206,040.00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025.10	其他收益	290,025.10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21,655,035.27	营业外收入	21,655,035.27
财政扶持补助款	288,000.00	营业外收入	288,000.00
稳岗补贴	1,748,500.00	营业外收入	1,748,500.00
禹州市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财政扶持补助款	2,4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
疫情防控期间包机专项补助	73,350.00	营业外收入	73,350.00
合计	64,937,420.47		64,288,670.4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矿业”）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77.78%	5.5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56.9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汇源铝业”）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产销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豫能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售铝土矿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研发氧化铝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由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4.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76.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00%、40.00%、19.00%。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许昌新龙公司委派，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许昌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其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许昌新龙公司，因此许昌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900.00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71,610,385.20		791,335,792.89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1%	24,460,530.88	36,472,916.67	337,761,266.47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32,271,807.91		154,102,840.08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99,592.03		90,471,425.0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81%	-25,845,435.08		-318,274,547.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77.20	611,076.57	635,053.77	436,205.77	61,886.67	498,092.44	21,965.46	597,570.75	619,536.22	296,175.89	175,077.07	471,252.96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147.07	307,438.80	395,585.88	250,036.26	11,350.76	261,387.02	64,227.05	296,904.18	361,131.23	209,993.74	11,350.76	221,344.5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269.83	254,542.52	364,812.35	221,711.21	57,553.32	279,264.53	65,734.77	244,900.87	310,635.64	222,180.95	20,770.78	242,951.7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5,765.96	6,884.18	32,650.14	2,713.61	-	2,713.61	41,232.34	7,157.69	48,390.03	18,099.69	-	18,099.69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1,571.40	32,471.33	64,042.73	345,550.94	-	345,550.94	61,412.92	34,256.87	95,669.79	349,057.35	-	349,057.35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61.56	-11,191.96	-11,191.96	-290.45	0.00	-735.24	-735.24	2,788.57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898.54	9,127.40	9,127.40	31,340.64	80,620.97	13,618.26	13,618.26	-34,814.79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56.14	17,928.78	17,928.78	34,718.91	85,883.67	11,861.53	11,861.53	114,705.62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0.00	-133.20	-133.20	21.92	0.00	204.41	204.41	1.80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628.29	-6,153.39	-6,153.39	-590.62	54,504.95	-19,843.76	-19,843.76	9,881.46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制品加工	32.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9.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郑煤电	云南神火	商丘新发	国电民权	神火运输	新郑煤电	云南神火	商丘新发	国电民权	神火运输	光明房产
流动资产	94,106.88	150,846.36	607,768.61	90,275.09	28,123.76	69,286.21	57,105.84	545,271.79	74,082.03	29,141.05	-
非流动资产	147,303.20	929,273.99	201,377.89	256,187.33	1,594.89	150,244.78	709,731.26	225,860.37	268,089.85	1,640.51	-
资产合计	241,410.08	1,080,120.34	809,146.50	346,462.42	29,718.65	219,530.99	766,837.10	771,132.16	342,171.88	30,781.56	-
流动负债	88,551.83	337,895.20	219,528.16	118,998.08	24,713.46	33,176.48	203,013.73	235,742.77	204,959.41	26,040.79	-
非流动负债	3,646.81	271,767.92	181,869.78	197,424.17	-	3,341.65	112,600.00	117,744.78	97,069.93	-	-
负债合计	92,198.65	609,663.12	401,397.95	316,422.25	24,713.46	36,518.14	315,613.73	353,487.55	302,029.34	26,230.92	-
少数股东权益	-	-	2,739.65	-	-	-	-	2,739.65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211.44	470,457.23	407,748.56	30,040.17	5,005.19	183,012.86	451,223.37	414,904.97	40,142.54	4,740.77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192.46	162,152.47	203,451.68	6,008.03	2,685.64	71,375.01	161,460.97	203,285.09	11,641.34	2,322.50	-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20,897.94	-	-	-	-	120,897.94	-	-	-	-
--其他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92.46	41,254.54	203,451.68	6,008.03	2,685.64	71,375.01	40,563.03	203,285.09	11,641.34	2,473.86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41,750.31	29,308.03	97,595.10	58,152.19	39,829.53	60,444.97	-	37,348.97	73,131.45	30,109.02	12,251.90
净利润	2,288.45	371.63	469.55	-2,223.62	264.42	13,748.77	-	-6,560.39	-6,014.71	-120.20	-1,063.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3,352.85	-4,785.29	1,932.27	-8,966.94	330.36	-
综合收益总额	2,288.45	371.63	469.55	-2,223.62	264.42	23,352.85	-4,785.29	1,932.27	-8,966.94	330.36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	-	1,900.00	-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686,337.68	98,583,036.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813,611.38	9,346,588.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813,611.38	9,346,588.43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单位：元）

(1) 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12,253,225,028.35	-	12,253,225,028.35
应收账款	933,388,110.83	-	933,388,110.83
应收款项融资		901,360,559.33	901,360,559.33
其他应收款	346,554,207.83	-	346,554,20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654,085.27	97,654,085.27
合计	13,533,167,347.01	999,014,644.60	14,532,181,991.61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10,303,823,816.75	-	10,303,823,816.75
应收账款	963,187,736.90	-	963,187,736.90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932,065,095.53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	158,640,38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654,085.27	97,654,085.27
合计	11,425,651,935.34	1,029,719,180.80	12,455,371,116.14

(2) 金融负债

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9,068,600,171.88	19,068,600,171.88
衍生金融负债	25,437,625.00	-	25,437,625.00
应付票据	-	10,408,716,751.92	10,408,716,751.92
应付账款	-	2,366,231,704.46	2,366,231,704.46
其他应付款	-	1,351,789,426.36	1,351,789,4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62,249,687.44	2,762,249,687.44
长期借款	-	3,183,500,000.00	3,18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227,778,483.23	1,227,778,483.23
合计	25,437,625.00	40,368,866,225.29	40,394,303,850.29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8,547,997,067.34	18,547,997,067.34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	7,145,725.00
应付票据	-	9,192,881,698.06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	2,581,148,424.56	2,581,148,424.56
其他应付款	-	1,104,083,154.17	1,104,083,1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29,804,532.12	3,429,804,532.12
长期借款	-	2,191,450,000.00	2,191,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321,111,364.58	1,321,111,364.58
合计	7,145,725.00	38,368,476,240.83	38,375,621,965.83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289,650.4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3,245,646.5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人民币7,283,457,882.5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2,024,224.99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人民币7,889,339,709.7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787,827,799.67元）。于2020年0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1.17%和62.84%（2019年：42.39%和64.0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341,217,472.06	-	-	-	19,341,217,472.06
衍生金融负债	25,437,625.00	-	-	-	25,437,625.00
应付票据	10,408,716,751.92	-	-	-	10,408,716,751.92
应付账款	2,366,231,704.46	-	-	-	2,366,231,704.46
其他应付款	1,351,789,426.36	-	-	-	1,351,789,426.36
长期借款	456,351,440.87	1,666,264,719.53	822,333,509.15	1,018,656,777.73	3,963,606,447.28
长期应付款	2,715,726,411.32	934,585,887.26	209,481,476.67	-	3,859,793,775.25
合计	36,665,470,831.99	2,600,850,606.79	1,031,814,985.82	1,018,656,777.73	41,316,793,202.33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14,945,534.33	-	-	-	18,914,945,534.33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	-	-	7,145,725.00
应付票据	9,192,881,698.06	-	-	-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2,581,148,424.56	-	-	-	2,581,148,424.56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6	-	-	-	1,104,083,154.16
长期借款	471,314,081.94	1,151,000,574.45	334,079,974.44	946,105,442.22	2,902,500,073.05
长期应付款	3,261,686,902.63	966,994,030.65	435,708,186.51	-	4,664,389,119.79
合计	35,533,205,520.68	2,117,994,605.10	769,788,160.95	946,105,442.22	39,367,093,728.9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约66.11%（2019年：75.48%）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0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3,270,401.27		-23,270,401.27
人民币	-100	23,270,401.27		23,270,401.27

2019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6,947,638.38		-46,947,638.38
人民币	-100	46,947,638.38		46,947,638.38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145,075,228.54	49,393,520,026.22
负债总额	42,325,648,202.82	40,557,470,840.11
资产负债率	82.76%	82.1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579,885.27							93,579,885.27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30,704,536.20	901,360,559.33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25,437,625.00				7,145,725.00		25,437,625.00
--------	--------------	---------------	--	--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00.00	24.21%	28.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383,262.09			1,144,901.34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修理费	86,636,258.60	300,000,000.00	否	103,705,883.8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费	1,692,581.00			397,3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73,692,124.94	82,200,000.00	否	257,174,259.45
合计		162,404,226.63			362,422,344.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42,598,641.59	5,978,759.37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47,569.92	743,588.78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325,910.3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产品	249,220,847.04	421,123,289.6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200,780,195.3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29,832.74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油、提供运输服务		172.41
合计		494,247,253.89	429,301,553.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4,400.00	404,4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10,000.00	510,95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为2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0年。

2、2020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新疆煤电	400,000,000.00	2020年03月26日	2020年09月25日	否
新疆煤电	330,000,00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10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1日	否
新疆煤电	80,000,000.00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新疆煤电	120,000,000.00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新疆煤电	50,000,000.00	2020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3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20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新疆煤电	500,000,000.00	2020年03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新疆炭素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26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新疆炭素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3日	否
新疆炭素	200,000,00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1年05月11日	否
新疆炭素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0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5,8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否
神火发电	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否
神火发电	4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9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7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3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2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否
神火国贸	20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火国贸	5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否
神火国贸	10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否
神火国贸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4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否
兴隆矿业	2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神隆宝鼎	12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0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否
上海铝箔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新疆煤电	61,750,000.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15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否
新疆煤电	11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否
新疆煤电	143,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7 月 25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否
新疆煤电	2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否
新疆煤电	17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否
新疆煤电	50,985,0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新疆煤电	229,950,000.00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否
新疆炭素	32,5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新疆炭素	65,0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否
新疆炭素	4,015,000.00	2020年06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否
新疆炭素	149,500,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1年05月04日	否
神火发电	200,000,000.00	2019年07月11日	2020年07月11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08月01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年08月26日	2020年08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20年01月15日	2021年01月14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20年02月17日	2021年02月17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1年02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9月03日	否
神火发电	45,000,000.00	2020年06月03日	2021年06月03日	否
神火发电	90,000,000.00	2020年06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9年07月09日	2020年07月09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0年01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50,000,000.00	2020年02月19日	2021年02月1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5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3日	否
神火国贸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24日	2021年06月23日	否
神火国贸	90,000,000.00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否
神火国贸	50,000,000.00	2020年02月21日	2021年02月21日	否
神火国贸	65,000,000.00	2020年02月21日	2021年02月21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1年01月03日	否
兴隆矿业	190,000,000.00	2020年01月07日	2021年01月07日	否
兴隆矿业	9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4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9月06日	否
上海铝箔	66,000,000.00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40,149,223.91	2016年0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否
新疆炭素	35,461,616.24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79,493,842.93	2018年03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否
新疆煤电	111,954,976.54	2018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61,232,738.52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136,653,934.19	2019年06月04日	2022年04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204,980,901.28	2019年06月18日	2022年04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25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9日	否

新疆煤电	253,088,581.51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否
兴隆矿业	175,622,168.41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1 日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22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03 日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04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04 日	2021 年 01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7 日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49,9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021 年 01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5 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05 日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9,996,000.00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700.00	1,671,910.00
合计	3,638,700.00	1,671,91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神火集团			190,913,624.27	
应收款项融资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76,647,285.58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83,153.05	
应收账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51,996,309.23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7,972,420.62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59,469.61		8,559,469.61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548,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9,419,009.79		4,41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2,020,575.67		82,413,054.28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498,773.66	39,206,930.6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7,217,687.26	68,602,622.2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601,417.10	1,901,365.87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248,235.27	16,865,401.73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433,898.54	52,676.77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162,917.14	3,282,448.9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206,309.71	11,432,090.81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71,526.72	571,526.72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8,610,600.00	55,740,272.18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4,750,800.00	24,750,8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69,708.91	6,469,708.9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98,812.14	179,662.4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19,094.69	2,497,558.06
其他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45,555,59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142,096,289.35	1,083,953,997.74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人民币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人民币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人民币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人民币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人民币129,015,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2,170,000.00元。

(2) 对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9年6月13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设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7万元，持股比例40.07%；神华新疆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9.7万元，持股比例50.97%；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9.6万元，持股比例8.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1,380.7万元。

(3)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6年6月2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持股比例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42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与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纠纷

2015年本公司与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聘请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与潞安集团《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律顾问。2019年本公司与潞安集团就探矿权转让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但本公司尚未与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就律师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

2019年12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就律师费问题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律师费。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仲裁结果未确定，最终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权或债务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故本公司未确认与该未决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

②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人民币14,833,399.00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人民币3,803,080.0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人民币14,833,399.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期间，汇源铝业提出反诉，要求确认《买卖及服务合同》无效，开庭结束时，审判法官以案件涉及国家关于国际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规定，需要向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征询意见，宣布休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源铝业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判决结果无法估计。

③子公司破产重整

于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该议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0)豫0423破1号的《决定书》，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子公司破产重整

于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该议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0）豫0423破1号的《决定书》，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996）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1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开始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有色汇源铝业停产及涉诉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有色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生产及销售，氧化铝生产线设计年产能80万吨，受氧化铝市场价格走低、铝矿石供应难度加大及自身生产设备性能不佳等因素综合影响，汇源铝业生产线于2019年陆续停产。

有色汇源铝业由于未按期清偿债务而被债权人起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有色汇源铝业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重要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353,172.89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5,353,172.89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收取计为113,919元，由有色汇源铝业承担。
2	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780,484.50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6,780,484.50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241元，由有色汇源铝业承担。
3	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594,114.3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0,594,114.31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85,365元，减半收取42,682.5元，由有色汇源铝业承担。
4	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622,326.66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清偿货款16,622,326.66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21,534元，减半收取60,767元由有色汇源铝业承担。
5	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560,043.4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8,560,043.41元及违约金（以18,560,043.4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9年7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33,160元，减半收取66,580元，保全费5,000元由有色汇源铝业负担。
6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602,707.69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8,602,707.69元及违约金（以18,602,707.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9年5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33,416元，减半收取66,708元，保全费5,000元由有色汇源铝业负担。
7	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0,350,312.73元	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60,350,312.7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0,350,312.73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348,095元，有色汇源铝业负担347,613元，原告负担482元，保全费5,000元由有色汇源铝业负担。
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013,327.9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货款17,013,327.91元及利息。 2、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有色汇源铝业负担，案件受理费125,156元由原告负担1,260元，有色汇源铝业负担123,896元。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5,658,721.13元	和解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货款42,138,035.80元、逾期付款利息3,515,685.33元、诉前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5,658,721.13元。 案件受理费280,793元，减半收取140,396.5元由有色汇源铝业负担。
10	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汇源铝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13,796,193.00元	1、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有色汇源铝业于判决生效之日15日内向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13,796,193元及利息。 3、驳回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涉诉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61,522,483.96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822,483.96元、工程奖励金1,700,000元、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的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2	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一审新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电厂项目）	11,171,694.41元	一审判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078,192.26元；支付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竣工决算日）期间的利息3,093,502.15元，并支付以欠付8,078,192.26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2020年4月30日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1、3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2项为“被告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2542818.31元，并支付以欠付8078192.26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负担7340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负担22976.6元。
3	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一审新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铝厂二期项目）	15,660,684.59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090,220.27元；支付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竣工决算日）期间的利息8,570,464.32元，并支付以欠付7,090,220.27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3、分部信息

本集团未实行分部管理，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报告信息。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拟依照法定程序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并将云南神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神火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1,223.37万元，已超过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增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增资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实施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实施以本公司股东大会、云南神火股东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尚需履行必要的有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年6月29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5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3) 本公司下属永城铝厂停产及设备处置

本公司下属永城铝厂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年产能合计52万吨的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神火，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永城铝厂电解铝主体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到位。自2019年5月起，永城铝厂电解铝设备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本公司已开始对相关设备进行拆除及变卖，目前永城铝厂电解铝设备正在清理过程中。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为抗击肺炎疫情，本集团各单位全员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集团总部和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完善防控机制和措施安排，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坚决保证企业生产平稳运行。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肺炎疫情暂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1,495.80	2.83%	8,841,495.80	100.00%		8,841,495.80	1.85%	8,841,495.8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1,495.80	2.83%	8,841,495.80	100.00%		8,841,495.80	1.85%	8,841,49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044,102.38	97.17%	1,729,612.06	0.57%	302,314,490.32	468,105,266.43	98.15%	1,568,826.09	0.34%	466,536,440.3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4,044,102.38	97.17%	1,729,612.06	0.57%	302,314,490.32	468,105,266.43	98.15%	1,568,826.09	0.34%	466,536,440.34
合计	312,885,598.18	100.00%	10,571,107.86	3.38%	302,314,490.32	476,946,762.23	100.00%	10,410,321.89	2.18%	466,536,44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841,495.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四水泥厂	237,445.00	237,4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省郯城县电力水泥厂	229,999.30	229,99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虞城县煤炭经销公司	179,373.24	179,37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虞市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51,572.29	151,572.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姚金珍	118,844.06	118,84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坛市商业物资公司	105,753.98	105,75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邮市新坝南郊煤球厂	100,165.07	100,16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冠军	88,336.55	88,3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滁州市燃料总公司	73,901.76	73,90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永宏物资有限公司	61,698.56	61,698.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市燃料总公司	51,115.18	51,115.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	50,857.03	50,85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六水泥厂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相山区燃料调运处	33,180.76	33,18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金冠铝制品有限公司	26,711.80	26,71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华海物资有限公司	13,601.06	13,60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盐城市煤炭实业公司	11,568.11	11,56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江兴物资公司	8,239.84	8,23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零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54.66	5,05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浦县光明村煤基厂陈喜田	3,553.52	3,55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公司	3,150.27	3,15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41,495.80	8,841,495.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29,612.0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29,456.79	368,058.65	3.0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361,553.41	1,361,553.41	100.00%
合计	13,291,010.20	1,729,612.0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90,753,092.18		
合计	290,753,092.1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682,548.9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203,049.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203,049.21
合计	312,885,598.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计提	10,410,321.89	160,785.97				10,571,107.86
合计	10,410,321.89	160,785.97				10,571,10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7,627,363.16	66.36%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9,907,324.16	15.9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3,218,404.86	10.62%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1.47%	4,592,179.40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635,121.67	1.16%	181,756.08
合计	298,980,393.25	95.5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5,548,000.00	20,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98,158,217.74	4,371,751,225.60
合计	4,733,706,217.74	4,391,851,225.6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548,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合计	435,548,000.00	20,1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40,892,929.04	5,781,177,948.83
保证金	1,000,000.00	3,305,418.04
备用金	3,181,463.59	1,801,125.58
代扣款	503,358.84	705,748.36
其他	38,368.98	355,438.94
合计	6,045,616,120.45	5,787,345,679.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73,095.59	1,400,221,358.56	1,415,594,454.1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2,108,672.60		332,108,672.60

本期转回		-245,224.04		-245,224.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7,236,544.15	1,400,221,358.56	1,747,457,902.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2,190,937.11
1 至 2 年	1,560,437,996.82
2 至 3 年	1,132,684,492.52
3 年以上	1,670,302,694.00
3 至 4 年	275,441,018.16
4 至 5 年	798,261,699.92
5 年以上	596,599,975.92
合计	6,045,616,120.45

注：应在其他应收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	1,415,594,454.15	332,108,672.60	245,224.04			1,747,457,902.71
合计	1,415,594,454.15	332,108,672.60	245,224.04			1,747,457,902.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8,436,372.58	1 年以内；1-3 年	42.15%	1,683,966,379.71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5,218,634.54	1 年以内；1-5 年； 5 年以上	37.3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835,391.52	1 年以内；1-3 年； 4-5 年	3.8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994,173.82	1 年以内	3.31%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5,818,069.82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5,419,302,642.28	--	89.64%	1,683,966,379.7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9,310,963.38	1,369,854,348.56	9,379,456,614.82	10,749,310,963.38	1,369,854,348.56	9,379,456,614.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58,891,629.80		3,358,891,629.80	3,491,860,278.95		3,491,860,278.95
合计	14,108,202,593.18	1,369,854,348.56	12,738,348,244.62	14,241,171,242.33	1,369,854,348.56	12,871,316,893.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373,000.00					180,373,000.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840,700.00					4,004,840,7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39,110.31					63,639,110.31	36,360,889.69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31,231,527.25					231,231,527.25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959,676,943.93					959,676,943.93	538,855,247.47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9,379,456,614.82					9,379,456,614.82	1,369,854,348.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2,600,398.05			-2,736.83						12,597,661.22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13,750,136.00			8,924,950.07		4,797,521.39	145,548,000.00			581,924,607.46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2,850,872.96			1,665,929.31						2,034,516,802.2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69,801,693.02			-9,721,360.44						60,080,332.58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62,857,178.92			6,915,047.35						669,772,226.27	
小计	3,491,860,278.95			7,781,829.46		4,797,521.39	145,548,000.00			3,358,891,629.80	
合计	3,491,860,278.95			7,781,829.46		4,797,521.39	145,548,000.00			3,358,891,629.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2,537,279.44	952,373,686.94	2,326,737,010.54	2,164,826,335.75
其他业务	1,335,201,815.44	1,310,191,987.27	1,716,277,418.45	1,694,937,053.74
合计	2,327,739,094.88	2,262,565,674.21	4,043,014,428.99	3,859,763,389.49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69,583.97 元，其中，8,369,583.97 元预计将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000,000.00	22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1,829.46	-1,171,70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713,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97,781,829.46	433,542,090.7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78,75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87,64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55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6,82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8,751.11	
合计	70,661,264.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111,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025.1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296.4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112	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75	0.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